

編碼:RES-103-05

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

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之影響與因應

東吳大學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印製日期:103 年 11 月

編碼:RES-103-05

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

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之影響與因應

受委託單位：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馬 嘉 應博士

顧問：馬 裕 豐博士

研究人員：許 佑 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印製日期:103 年 11 月

目次

	頁次
目次	一
表次	二
提要	五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會計準則修正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1
第二節 專案進度說明	7
第二章 會計項目修正前後對照	9
第三章 各產業普查問卷之影響	41
第一節 製造業	41
第二節 營造業	62
第三節 商業	83
第四節 運輸及倉儲業	101
第五節 金融及保險業	118
第六節 服務業	136
第七節 診所	162
第四章 綜合建議	168
參考文獻	175

表次

表 2- 1_因應 IFRSs 之會計項目變動	11
表 2- 2_因應 IFRSs 刪除資產會計項目	16
表 2- 3_因應 IFRSs 修改新增之資產會計項目	17
表 2- 4_因應 IFRSs 重新歸屬之資產會計項目	26
表 2- 5_因應 IFRSs 刪除之負債會計項目	26
表 2- 6_因應 IFRSs 修改與新增之負債會計項目	27
表 2- 7_因應 IFRSs 刪除/修改/新增之權益會計項目	30
表 2- 8_因應 IFRSs 刪除/修改/新增之收入成本會計項目	32
表 2- 9_因應 IFRSs 刪除之利損會計項目	33
表 2- 10_因應 IFRSs 修改新增之利損會計項目	33
表 3- 1_其他綜合損益六項組成項目	44
表 3- 2_製造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48
表 3- 3_製造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50
表 3- 4_製造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51
表 3- 5_製造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54
表 3- 6_製造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56
表 3- 7_製造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57
表 3- 8_製造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60
表 3- 9_營造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	63
表 3- 10_營造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68
表 3- 11_營造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70
表 3- 12_營造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72
表 3- 13_營造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75

表 3-14_營造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77
表 3-15_營造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78
表 3-16_營造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81
表 3-17_商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1	85
表 3-18_商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2	85
表 3-19_商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88
表 3-20_商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89
表 3-21_商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91
表 3-22_商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94
表 3-23_商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96
表 3-24_商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97
表 3-25_商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99
表 3-26_運輸及倉儲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04
表 3-27_運輸及倉儲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106
表 3-28_運輸及倉儲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08
表 3-29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10
表 3-30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112
表 3-31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13
表 3-32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116
表 3-33_金融及保險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	122
表 3-34_金融及保險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124
表 3-35_金融及保險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26
表 3-36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29
表 3-37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131
表 3-38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32

表 3- 39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134
表 3- 40_服務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1	140
表 3- 41_服務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2	140
表 3- 42_服務業-甲表一【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	143
表 3- 43_服務業-甲表一【06】全年各項收入.....	145
表 3- 44_服務業-甲表一【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47
表 3- 45_服務業-甲表二【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	149
表 3- 46_服務業-甲表二【07】全年各項收入.....	150
表 3- 47_服務業-甲表二【08-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52
表 3- 48_服務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54
表 3- 49_服務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156
表 3- 50_服務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57
表 3- 51_服務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160
表 3- 52_診所-【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64
表 3- 53_診所-【07】全年各項收入.....	165
表 3- 54_診所-【09-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166

提要

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全球化布局為企業成長的必經歷程，然而，不論是跨國籌資或境外投資，如何提高資訊透明度並以最低的資訊成本迅速取得跨國資源，成了重要的營運決策，因此各國陸續導入 IFRSs 以統一財務會計處理方法，減少資訊轉換成本。自 2015 年開始，我國上市、上櫃、興櫃與金融業等公開發行公司將採用 IFRSs；其餘非公開發行、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等企業，也因為 2014 年商業會計法依據 IFRSs 修正條文，必須開始採用 IFRSs 會計處理準則。如此預期 2015 年之後，台灣大部分企業都會依據 IFRSs 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因應這股全球化趨勢。

會計原則的變革，將改變財務報表的內容，亦影響資訊使用者解讀企業財務資訊的方向。本研究擬參考 IFRSs 2010 年版本、IFRSs 2013 年版本、現行商業會計法，以及未來政府對中小企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的規劃方向，提出對工商普查問卷內容造成影響的建議，以達該問卷內容足以表現適用 IFRSs 之後，財務報表的經濟實質意涵，有效掌握工商及服務業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政府作為制定產業政策、產業界釐訂經營方針、評估投資風險及學術界研究的參考依據。

關鍵字:國際會計準則、中小企業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工商普查問卷

第一章 前言

我國會計準則從 ROC GAAP 轉換成 IFRSs，歷經 2013 年首次適用大幅度追溯調整之後，財務報表的資訊內涵產生很大的轉變，影響資訊提供者如何編製財務報表，顛覆資訊使用者解讀財務報表的資訊價值。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提供政府研訂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重要參據。民國 104 年之後，台灣多數企業均依據 IFRSs 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報，預計民國 106 年執行的普查作業，必受其影響。故有詳加研究之必要。

第一節 會計準則修正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我國經歷這次會計方法的變革後，改變企業編製財務報表的方法，主要係兩種會計方法在『交易衡量的方式』、『財務報表呈現態樣』上有著顯著差異：

一、交易衡量方式:從『質性』、『量化』分項說明:

(一)質性：

即交易屬性的判斷方式。ROC GAAP 在判斷交易屬性時，有比較明確的條列選項標準，這些條列選項係以『大數法則（重要性原則）』的概念標準化，透過這些條件直接定義商業活動的屬性；而 IFRSs 認為商業活動的屬性很難被標準化，應回歸經濟實質面去思考，強調釐清交易的本质，才足以辨認經濟實質，因此企業將學習思考如何判斷交易實質，選擇適當會計方法並允當表達。

例如：釐清『收付租金的交易』屬於『一般租賃行為』或是『融資所需』？

過去 ROC GAAP 判斷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的標準，依循四大指標(租期達耐用年限的四分之三、各期租金給付現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以上、優惠承購權、無條件移轉)，IFRSs 分別以 IAS17 租賃、SIC 15 營業租賃：誘因、SIC 27 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四份公報作為判斷標準，重新回歸合約內容，衡量交易的真實性質、法律風險與義務。

IFRSs 不再使用 ROC GAAP 標準數值化的判斷標準，同時認為 ROC GAAP 下對於資訊報導的內容粗糙也複雜，希望能夠將財務報表的資訊，朝單純化的方向發展，因此對於會計方法與會計項目作了以下的修正：

1.以經濟實質定義交易屬性：

資產使用目的不再以『固定資產』單一表達，而以資產使用目的區分供營業使用，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流向企業的資產歸屬『IAS 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賺取資金或期待增值的資產歸屬至『IAS 40 Investment Property 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處分資產歸屬『IFRS5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當期認列損益，避免虛增資產負債：

閒置資產若為等待增值機會應歸屬投資性不動產，否則應透過減損反應損益、尚無法明確指認成本活動的支出(如：營建業的銷售費用)，不再以遞延科目處理，應予以費用化、對於員工前期服務成本不再以遞延處理方式，也是一次認列成本費用。

3.盡量採用簡易計算方式：

『IAS 19 Employee Benefits 員工福利』在退休金提撥計畫中簡化繁複的計算過程，刪除退休金計算緩衝區法。

4.為達直觀一目了然的文字敘述方式：

如：IAS 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建造工程，以『應收/應付會計項目』

取代原本 ROC GAAP『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表達雙方的權利義務的方式。

上述會計項目的調整，為了讓經濟實質的商業活動，透過易於被理解的會計項目，表現於財務報表。關於會計項目的增修與變動，本報告書將於後續章節彙總說明之。

(二)量化：

新會計準則認為商業活動被量化的金額，應允當表達當時標的物的真實價值，而不僅僅只是呈現過去式的數字。因此主張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應透過『公允價值』量化表現，過去 ROC GAAP 量化的方法有成本法、公平價值或市價法。然而，公允價值又有別於市價，依據『IFRS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 IAS Plus 公允價值』第九段對於公允價值定義為：『正常交易下，市場參與者間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對於從何取得價格，IFRS13 規範透過主要或活絡市場所取得的價格才具參考價值，倘若無活絡市場，亦可透過三種鑑價技術，推定公允價值：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

二、財務報表呈現態樣：

財務報表為因應上述質性與量化變更，調整財務報表表達，擬將上述經濟實質的資訊更為透明化，主要調整的部分如下所述：

(一)變更表稱與內容：

ROC GAAP 制度下所稱『損益表』屬為表現當期損益，而 IFRSs 下則稱為『綜合損益表』包含已實現與未實現，屬當期已實現損益帳列『當期損益』項下；屬表上設算的未實現的損益，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有效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兌換匯率差等，應帳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而『其他綜合損益』區分兩大部分，其中透過商業活動(出售、除役等)實現之損益，轉為當期損益者，另一部分

是實現後必須轉入保留盈餘(如員工給付之精算損益)，不得變更當期損益。因此即便 IFRSs 將已實現與未實現直接呈現於財務報表，但仍依交易實質區分資訊內涵，如此將影響資訊使用者解讀綜合損益表的資訊價值。

(二)財務報表形式的差異：

因 IFRSs 認為過濾掉關係人交易的收入與成本才是集團企業的真實結餘，所以市場上只存留以母公司角度出發點所編製的合併報表、母公司個體報表、無子公司企業的個別報表。『IAS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若企業無其他特殊條件得免編製合併報表的情形下，IFRSs 對於合併報表範圍，必須包含除了母公司對於具有實質控制力的子公司，及包含持股不具控制力卻具有實質控制權的 SPE 特殊目的個體，至於無子公司之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表選擇上，應去判斷企業是否存在聯合協議或聯合控制之轉投資個體，若沒有，得以編製個別財務報表，反之，則須評估若適用權益法，得加計其個體表現之影響數於單獨財務報表，若不適用權益法才得以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此與過去我國資訊市場多重視個體報表的情形不同。

(三)附註揭露方面：

新會計準則要求企業必須在繼續經營假設前提下，揭露重要資產負債等財物資訊、或者未來可能的影響資訊。試圖透過揭露更多資訊，有效幫助資訊使用者了解企業營運狀態。如企業對於未來營運決策的

規劃、敏感性分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明細項、不可取消合約未來帶進現金流量資訊、『綜合損益表』之業外未實現損益內容。

然而，相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投資者、金融保險授信部門、市場趨勢分析等)勢必也會受到會計制度改變的影響，得調整解讀資訊價值的方式與習慣：

(一)四大表名稱與內容差異性：

財務報表四大表名稱改變、資產負債對於流動與非流動分類不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作為唯一判斷、綜合損益表除了當期損益，也包含未來可能即將實現的未實現損益、綜合損益表刪除『非常損益』與『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轉入權益變動表)。這些改變只為了讓財務報表呈現的商業行為，更貼近經濟實質。

(二)財務報表資訊內涵差異：

新會計準則希望企業以『經濟實質』、『公允價值』將與營運決策相關的資訊(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皆需呈現於財務報告書。因此 IFRSs 之後，財務報告書除了過去營運績效，也顯示現時與未來的經濟價值。

(三)附註揭露提供未來資訊

與經營績效相關資訊如:帳齡分析、敏感性分析、部門性分析若屬重要影響力，以及與未來企業營運相關資訊如:不可取消合約

未到期現金流量資訊都被要求於附註揭露，增加資訊透明度。

綜上所述，新會計制度的來臨，對於資本市場上使用資訊內容的慣性已產生影響，我國政府也將即時跟進 IASB 對於 IFRSs 修正的進度，以期與國際接軌。

第二節 專案進度說明

本研究係依據我國研究期間適用之 IFRSs 版本與我國相關法令規範，並跟進 IASB 修改之內容為輔，針對普查問卷甲、乙表問項進行增修備註。

普查最近一期調查完成時間為民國 102 年，主為調查各產業民國 100 年經營成效，問卷內容所引據會計項目，為民國 100 年適用之會計項目(適用 ROC GAAP 制度)。預計下一次普查調查時間為民國 106 年，主為調查各產業民國 105 年經營成效，屆時問卷內容所引據會計項目，為民國 102 年開始適用之會計項目(適用 IFRSs)。

因此，本報告書第二章將比較會計項目之變動，是以追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0 年 7 月公告之『100 年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與截至目前最新民國 103 年 5 月公告之『103 年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之會計項目修正內容相比較，並彙總說明我國適用 IFRSs 之後會計項目變動明細。

期中報告係參考現行國內公開發行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所適用之 IFRSs 2010 年版本，檢視普查問卷乙表問項與備註說明，並進行必要增修，以達問卷內容與現行會計準則規範相符。

期末報告除參考現行國內公開發行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所適用之 IFRSs 2010 年版本、金管會認可預計民國 104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公報、

亦納入我國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現行稅法、民國 103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會計法修正內容)，重新檢視乙表內容，並接續完成甲表問項檢視，提出必要增修之建議，以達普查問卷內容更臻完整。

第二章 會計項目修正前後對照

我國因應 IFRSs 推行，除參照 IASB 發布最新公報與解釋函令，也廣納產業實務見解與徵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進行 TIFRSs 翻譯撰寫與會計項目的修編專案。因此在會計項目的修正內容除了依據 IFRSs 公報解釋，也納入產業實務帳務經驗、TIFRSs 專案研討會專家意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解釋函令、財務會計編製準則等資訊，以期新上路的 TIFRSs 財務會計資訊報導與國際接軌，也更貼近我國產業實務狀況。

本章將彙總新舊會計制度下會計項目的差異。擬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目前最新 103 年 5 月公告修訂之『103 年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與 ROC GAAP 制度下於民國 100 年公告之『100 年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比較其差異。

一、會計項目變動較多的 IFRSs 公報：

經檢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會計項目代碼調整內容得以發現，會計項目變動較多項目的部分，主要是與下列 IFRSs 公報內容有關：

1.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表之表達』
2. 『IAS 40 Investment Property 投資性不動產』
3.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金融工具：揭露』
4.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5. 『IAS 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建造合約』

6. 『IAS 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二、會計項目變動的類型：

有關會計項目變動的類型，擬分成三種異動類型分項敘述：

(一)刪除：

原始會計項目與新會計準則規範不同，予以刪除。如 IFRSs 對於資產使用目的與狀況有很明確的定義與實質規定，對於不積極使用之資產應一次反映成本費用、或者對於義務確實已提供、報酬已取得卻尚無法歸屬活動標的的收支數，應一次反應損益，不該囤放遞延項目，虛增資產負債，因此 IFRSs 之後，會計帳上已無過去帳載『閒置資產』與暫時性收支數『遞延項目』性質的資產類會計項目。

(二)修改與新增：

修改會計項目的敘述方式或科目代碼。如：原『1257 預付所得稅』屬預付費用項下，IFRSs 之後將更改為『1222 預付所得稅』，且編列於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新增的部分多以配合 IFRSs 規範所新增，如配合公允價值衡量的評價科目、新增資產使用目的的會計項目。

(三)歸屬變動：

科目明細歸屬變動，如『預付設備款』為配合編製準則已修改『預付款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以及定期存款應依使用目的分類為約當現金或投資項下。

三、依據 IFRSs 公報彙整會計項目變動資訊：

在新舊會計制度下，彙總我國政府公布會計項目及代碼版本的差異，並說明變動的會計項目，各自所依據的 IFRSs 公報：

表 2-1_因應 IFRSs 之會計項目變動

IFRSs	說明	大表	變動
IFRS 3	<u>Business Combinations-IFRS3-34:</u> 關於企業併購行為，當收購成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時，即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應列入損益計算，因而新增會計項目，在 ROC GAAP 時稱之為負商譽，列為遞延收入。且財政部 103 年 4 月發布解釋令核釋該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業外 損益	修改與 新增
	<u>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IFRS5-5A,15A,20,21:</u> 若資產使用目的為出售獲取現金而非直接提供營運上使用，應分類至待分配資產項下，只是這類型的資產同樣得遵循減損測試、續後衡量等作業，因而新增相關會計項目。	資產 業外 損益	修改與 新增
IFRS 6	<u>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IFRS6-12,15,18:</u>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屬新資產標的公報，因此新增修改相關會計項目，而企業仍須依其取得之有形或無形之資源資產，遵循 IFRSs 規範。	資產	修改與 新增
IFRS 7	<u>IFRS 7-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u> <u>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u>	資產	修改與 新增

IFRS 9	目前因 IFRS 9 所修正的會計項目，須待主管機關公告 IFRS9 實行時才得以適用。	業外 損益	修改與 新增
	因應新會計準則後，會計項目修改最多的為金融工具的部分，但方向與我國既有財會公報 34 與 36 號差異不大，但因新會計制度對於金融工具規範更為嚴峻與詳盡，所以對我國在適用金融工具公報上，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影響。其中會計項目的修編影響來自於 IFRSs 要求金融工具必須依經濟實質去思考並重新歸類為三種：資產、負債、權益，且每一金融工具都應以公允價值定期衡量其價值並揭露金融工具淨損益數。	負債	修改與 新增
IAS 1	<u>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u> 為財務報表表達增修許多會計項目，修正最多的部分是對於綜合損益表有新規範，對於經常性與非經常性營業行為與原本 ROC GAAP 規範不同，同時對於公允價值與揭露交易實質內容也改變其他綜合損益表的表達。	資產	修改與 新增
		負債	刪除
		權益	修改與 新增
		業外 損益	修改與 新增
IAS 11	<u>Construction Contracts</u> (1) IAS 11-42 及 43: 原 ROC GAAP 對於工程合約款以「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單一科目表達雙方權利義務，正數「在建工程」列資產；負數「預收工程款」列負債。 IAS 11 對於兩者處理也是淨額表達，惟對於雙方權利義務單純化以應收應付的會計項目，正數稱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列資產，若為負數則稱為「應付建造合約款」列負債，因此刪除原始使用的會計項目『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 (2) IAS 11-20 對於無法歸屬某一建造合約活動或無法指認某一合約成本的相關支出，不應帳列資產，而應帳列費用，故將原本『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予以刪除，該項支出應一次費用化處理。	資產	刪除
		資產	修改與 新增
		負債	刪除
		負債	修改與 新增
IAS 12	<u>Income Taxes:</u> (1) IAS 12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於附註揭露 12 個月內與 12 個月後預期回收或清償的金額，這與現行 ROC GAAP 依標的性質區分流動與非流動有所不同	資產	刪除
		負債	刪除
		業外 損益	修改與 新增

	同。 (2)制度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能在未來很有可能實現下才能認列；但是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均需認列。而原 ROC GAAP 對於未來實現機會較低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透過『備抵評價科目』表達，但 IAS 12 刪除類似的備抵會計科目，希望單純化紀錄，要求企業自行評估實現可能性並以淨額表達遞延所得稅資產。		
IAS 16 IAS 36	<u>IAS16-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u> <u>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u>	資產	刪除
	(1)IAS16-14 提到當企業對於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如飛機)為維持運作而定期維護的大修作業，若成本符合認列條件，且大修的度足以涵蓋資產整體大部分的效能應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資產項目中，並遵循其相關規範處理，因此刪除『船舶大修(海陸運輸業適用)』類似獨立『大修』的會計項目。 (2)因應規範資產必須選擇衡量模式『重估價模式』、『成本模式』新增相關會計科目。 (3)會計項目修改文字敘述『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後續減損作業之相關會計項目。	資產	修改與新增
		權益	修改與新增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IAS 17	<u>Leases</u> 對於租賃型態與 ROC GAAP(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有不一樣的規範，但是對於利息的入帳並沒有不同，所以利息相關會計項目依據租賃型式的新名稱，修改文字表達。	資產	修改與新增
IAS 19	<u>Employee Benefits</u> 『員工福利』當員工於一段期間服務已提供，企業已受此服務時，企業應同時確定提撥計畫認列相關費用支出成本或準備，IAS19 推翻原始 ROC GAAP 員工福利遞延攤提的作法，如刪除精算損益的緩衝區法、前期服務成本往後攤銷，因其認為員工服務已提供，企業應同時反映購買員工服務的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於綜合損益項下調整保留盈餘，因此刪除與員工支付相關之遞延科目。	資產	刪除
		資產	修改與新增
		權益	刪除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IAS 21	<u>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u> IFRSs 在功能性貨幣的判斷上，要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因此新增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此會計項目。		
IAS 27	<u>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u> IFRSs 希望在合併或單獨報表的資訊上，能忠實呈現關聯企業之間是透過甚麼行為，導致投資損益的變動，如對於關聯企業之間投資須定期以公允價值續後衡量，當處分持股時，在未喪失控制力的前提之下(使用權益法)，應於資本公積調整之前股票續後衡量的價差、又由於 IFRSs 重視經濟實質，將關聯企業之間的投資損益區分因透過處分購買所引起投資損益或者是被動於投資公司盈餘創造投資損益之影響分別列示表達，以呈現經濟實質的差異資訊，更有助於後續處理保留盈餘提撥與現金分配作業的便利性。	權益	修改與新增
IAS 28	<u>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u> 原 ROC GAAP 『遞延借項』屬一過渡性會科，用以調整聯屬公司之間未實現的投資損益，但 IFRSs 針對聯屬公司之間順逆流投資損益設定可認列的範圍，且須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兩大類反應，因此刪除該過渡性科目以免虛增資產。	資產	刪除
IAS 36 IAS 41	<u>IAS36-Impairment of Assets</u> <u>IAS41-Agriculture</u> 因應新資產標的『生物資產』新增減損相關會計項目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IAS 37	<u>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u> (1)對於或有負債或資產方面，清償負債準備時，所需支出的部分，若可以很確定預期將由另一方歸墊時，應先行認列『應收歸墊款』，但所認列的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的金額。 (2)對於合約背後賣方所需負擔的承諾或虧損，或未來需負擔的復原、保固等成本，即便立即不必然需現金支付或勞務提供的機會，但仍需於交易成立當下提列最適負債準備。待上述這些承諾義務履行及歸墊收復時再轉列相關成本費用收入。	資產	修改與新增
		負債	修改與新增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IAS 38	<u>Intangible Assets</u> 針對無形資產續後重估行為新增適當會計項目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IAS 40	Investment Property	資產	刪除
	(1)重新將不動產以持有目的做區分，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目的者，歸屬至『投資性不動產』；而為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所使用的不動產，則按 IAS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因此原 ROC GAAP 放在固定資產項下的不動產投資、出租資產-土地等相關科目予以刪除，新增屬於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產的會計項目。	資產	修改與新增
	(2)主張所有營業上所使用之固定資產皆應可被歸屬至適當個體，依循一致作業反應成本與續後衡量，不會出現閒置或不被使用之固定資產，若有不適生產與非積極使用的機器設備應予以費用化，因此刪除與閒置資產相關之會計項目。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其他 編製準則	依據以下資訊同步增修會計項目：	資產	刪除
	(1)參酌實務需求		修改與新增
	(2)業界帳務習慣		刪除
	(3)99 年 11 月-12 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之問答集	負債	修改與新增
	(4)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1 年 301 號解釋函:對於收購者於個體財務報表前後期比較時應以被收購者消滅與否表達權益前手與追認之影響數。	權益	修改與新增
	(5)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0532520 函	業內收入成本	修改與新增
	(6)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7)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179 號函	業外損益	修改與新增

四、會計項目變動之彙整：

基於上述 IFRSs 影響我國會計項目大幅修正的主要內容，擬以會計項目屬性：資產科目、負債科目、權益科目、業內收入成本科目、業外損益科目為分項標的，彙總在這次 IFRSs 適用之際，我國會計項目變更對照表。

(一)資產方面：

1.刪除：

主要係原始會計項目不再適用於 IFRSs 規範：

表 2-2_因應 IFRSs 刪除資產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依據
刪除	1240yy	在建工程(營造業適用)	IAS 11
	1241yy	在建材料	IAS 11
	1242yy	在建工料	IAS 11
	1243yy	在建人工	IAS 11
	1244yy	在建費用	IAS 11
	1245yy	待分攤在建費用	IAS 11
	1246yy	利息資本化	IAS 11
	1247yy	在建工程-工程損益	IAS 11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編準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IAS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IAS 12
	1499	累計減損—投資	編準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編準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編準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編準
	1628	出租資產-重估增值	編準
	1629	累積折舊-出租資產	編準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編準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IAS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
	1782	土地使用權	其他
	1799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其他
	1800	出租資產	IAS40
	1801	出租資產	IAS40
	1802	出租資產-重估增值	IAS40
	1809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IAS40
	1810	閒置資產	編準
	1811	閒置資產	IAS40
	1818	閒置資產-重估增值	IAS40
	181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IAS40
	1833	船舶大修(海陸運輸業適用)	IAS 16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IAS28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編準
	159915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編準
	189901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IAS40
	189903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編準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編準
	15x8	重估增值	編準
	15x9	累積折舊	編準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編準

2.修改與新增：

新會計準則在本次新增修改許多會計項目，有些僅是文字上的修改與編碼為了歸類而上下挪移序列，主要係交易入帳因應經濟實質重新歸類之外，也因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內容所需而修改與新增會計項目，主要變動原因有以下內容：

(1)針對資產使用目的重新定義。

(2)因應續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作業。

(3)新增產業如礦產資源探勘、消耗性生物資產。

(4)金融工具重新以經濟實質區分三大類:資產、負債、權益，同時對於三類型的金融工具重新賦予新名詞，也新增會計項目於揭露時應該呈現的資訊內涵。

表 2-3_因應 IFRSs 修改新增之資產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新編碼	新會計項目	依據
修改與	1147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1176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IAS17

新增	1157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關係人租賃款	1185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關係人	IAS17
	1178	其他應收款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其他
	12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9	備抵存貨跌價	其他
	12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9	備抵存貨跌價	其他
	12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29	備抵存貨跌價	其他
	1250	預付費用	1410	預付款項	編準
	1257	預付所得稅	1222	預付所得稅	IAS12/ 編準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AS39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IAS39
	131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IAS39
	13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FRS7 IAS39
	131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IFRS7 IAS39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編準
	1420	投資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編準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編準
	1423	不動產投資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編準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IFRS7
	143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15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整-非流動		評價調整-非流動	
1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IAS39
14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5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IAS39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603	土地-重估增(減)值	IAS16
1518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	1607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減)值	IAS16
1528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612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減)值	IAS16
1534	售氣設備	1631	售氣及輸氣設備成本	IAS16
1548	機器設備-重估增值	1617	機器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558	運輸設備-重估增值	1672	運輸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559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673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其他
1568	辦公設備-重估增值	1692	辦公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569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693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其他
1578	營業器具設備-重估增值	1697	營業器具-重估增(減)值	IAS16
1688	其他設備-重估增值	1737	其他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91	天然資源	1750	天然資源淨額	IAS 1
1847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租賃款	1936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IAS17
1857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關係人租賃款	1946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關係人	IAS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準
149901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3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編準
149903	累計減損-不動產投資	1764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其他
159907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1674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其他
159909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1694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其他

179905	累計減損-特許權	1793	特許權重估增(減)值	IAS38
14xx	基金及投資	15xx	非流動資產	編準
15xx	固定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編準
18xx	其他資產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編準
		1633	累計折舊-售氣及輸氣設備	其他
		1634	累計減損-售氣及輸氣設備	其他
		1639	累計減損-模具設備	其他
		1644	累計減損-水電設備	其他
		1659	累計減損-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1684	累計減損-碼頭設備	其他
		1713	累計折舊-景觀園藝	其他
		1113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FRS7
		1114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其他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FRS9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FRS9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其他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編準
		1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編準
		1142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編準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IAS11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IAS11
		1204	應收歸墊款	IAS3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編準
	122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其他
	1340	農產品	編準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編準
	14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編準
	1402	消耗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流動	編準
	1403	消耗性生物資產-累計減損-流動	編準
	1404	消耗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累計變動數-流動	編準
	1405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編準
	1406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流動	編準
	1407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減損-流動	編準
	1408	生產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累計變動數-流動	編準
	1416	預付退休金-流動	IAS19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IFRS5
	1451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IFRS5
	1452	累計減損-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IFRS5
	1461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IFRS5
	1462	累計減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IFRS5
	1513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IFRS7
	1514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編準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542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編準
		1604	累計減損-土地	IAS 16
		1622	裝卸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23	累計折舊-裝卸設備	其他
		1624	累計減損-裝卸設備	其他
		1627	倉儲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28	累計折舊-倉儲設備	其他
		1629	累計減損-倉儲設備	其他
		1632	售氣及輸氣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37	模具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38	累計折舊-模具設備	其他
		1642	水電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43	累計折舊-水電設備	其他
		1647	冷凍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48	累計折舊-冷凍設備	其他
		1649	累計減損-冷凍設備	其他
		1652	漁船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53	累計折舊-漁船設備	其他

		1654	累計減損-漁船設備	其他
		1657	電腦通訊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58	累計折舊-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1662	試驗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63	累計折舊-試驗設備	其他
		1664	累計減損-試驗設備	其他
		1667	污染防治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68	累計折舊-污染防治設備	其他
		1669	累計減損-污染防治設備	其他
		1677	船舶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78	累計折舊-船舶設備	其他
		1679	累計減損-船舶設備	其他
		1682	碼頭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83	累計折舊-碼頭設備	其他
		1687	飛航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688	累計折舊-飛航設備	其他
		1689	累計減損-飛航設備	其他
		1702	機具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703	累計折舊-機具設備	其他
		1704	累計減損-機具設備	其他
		1707	遊樂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708	累計折舊-遊樂設備	其他
		1709	累計減損-遊樂設備	其他
		1712	景觀園藝-重估增(減)值	IAS16
		1714	累計減損-景觀園藝	其他

	1717	租賃資產-重估增(減)值	IAS16
	1722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重估增(減)值	IAS16
	1723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其他
	1724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其他
	1727	出租資產-其他-重估增(減)值	IAS16
	1728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其他	其他
	1729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其他	其他
	1732	租賃改良-重估增(減)值	IAS16
	1752	天然資源-重估增(減)值	IAS38
	176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IAS40
	1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重估增值	IAS40
	17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編準
	1765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IAS40
	176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IAS40
	176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編準
	1768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IAS40
	1769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IAS40
	1771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權益	IAS40
	1772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權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編準
	177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IAS40
	177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編準
	1775	累計減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IAS40

	1783	商標權重估增(減)值	IAS38
	1787	專利權重估增(減)值	IAS38
	1797	著作權重估增(減)值	IAS38
	1803	電腦軟體成本重估增(減)值	IAS38
	1813	專門技術成本重估增(減)值	IAS38
	1823	其他無形資產重估增(減)值	IAS38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編準
	183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編準
	1832	消耗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非流動	編準
	1833	消耗性生物資產-累計減損-非流動	編準
	1834	消耗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累計變動數-非流動	編準
	1835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編準
	1836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非流動	編準
	1837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減損-非流動	編準
	1838	生產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累計變動數-非流動	編準
	189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其他
	1906	有形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	IFRS6
	1907	有形探勘及評估資產重估增(減)值	其他
	1908	累計折舊-有形探勘及評估資產	IFRS6
	1909	累計減損-有形探勘及評估資產	IFRS6
	1911	無形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	IFRS6
	1912	無形探勘及評估資產重估增(減)值	其他

		1914	累計減損-無形探勘及評估資產	IFRS6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IAS1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

3.歸屬：

主要依據編製準則對於會計項目編碼修改，或者將明細科目合併表達，如將原『1250 預付費用』納入『預付款項』表達等之歸屬改變。

表 2-4_因應 IFRSs 重新歸屬之資產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新編碼	新會計項目	依據
歸屬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編準
	1250	預付費用	1260	預付款項	編準
	1672	預付設備款	1915	預付設備款	編準
			1422	預付投資款	編準

(二)負債：

1.刪除：

除不符合新會計準則之規範之外，基於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會計刪除，以重新歸類的會計項目列示：

表 2-5_因應 IFRSs 刪除之負債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依據
刪除	2283	售後服務準備/保固準備	IAS 37
	2285	應付禮券(百貨業適用)	其他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IAS1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2520	營業器具重置準備(觀光飯店業)	IAS 1
	2530	外銷損失準備	其他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其他
	2550	窯爐冷修準備	IAS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適用)	IAS11

2.修改與新增：

新增修改內容為文字上的修改、與編碼為了歸類而上下挪移序列，為因應經濟實質重新歸類，也因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內容所需而修改與新增，主要變動原因有以下內容：

(1)因應『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於現行義務的最適估計所修改或新增的會計項目。

(2)在建造合約的範疇內，簡化資產與負債科目表達。以應收應付表達權利義務。

(3)金融工具重新以經濟實質區分三大類:資產、負債、權益，同時對於金融工具重新賦予新名詞，也新增會計科目於揭露時應該呈現的資訊內涵。

表 2-6_因應 IFRSs 修改與新增之負債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新編碼	新會計項目	依據
修改與新增	2160	應付所得稅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編準
	2170	應付費用	2200	其他應付款	編準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編準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融負債-流動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IFRS7/ IAS39
218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 評價調整-流動	2122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流動	IFRS7/ IAS 39
218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212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IFRS7/ IAS39
218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流動	212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調整-流動	IFRS7/ IAS39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 債-流動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編準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編準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編準
240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250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	IFRS7/ 編準
240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非流動	250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調整-非流動	IFRS7/ 編準
240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 流動	25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非流動	IFRS7/ 編準
240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非流動	2502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非流動	IFRS7/ 編準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 債-非流動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編準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 金負債	2640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 債	IAS 19
2860	遞延所得稅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編準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編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編準
		2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編準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IAS1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IAS11
	2205	應付退休金費用	IAS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編準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編準
	2253	重組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2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2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258	保證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IAS37
	2259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其他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編準
	2543	分期償付之借款	編準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編準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IAS 37
	2553	重組之長期負債準備	IAS37
	25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IAS37
	2555	虧損性合約之長期負債準備	IAS37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IAS37
	2557	保證合約之長期負債準備	IAS37
	2559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其他

(三)、權益

企業商業活動因經濟實質衡量判斷後，因此影響股東權益者，新會計準則都希望能夠忠實呈現：

(1)金融工具之權益工具在避險行為上的表現。

(2)跨國企業在功能性貨幣之兌換損益是實際交易所產生或是表上換算所產生，以及關聯企業之間對於投資損益的影響應依據經濟實質表現於合併與個體報表的資訊揭露，以經濟實質區分是購進、處分而實現投資損益，或是被動受到投資公司盈餘成效影響投資損益，兩者所呈現的經濟意涵不盡相同。

表 2-7_因應 IFRSs 刪除/修改/新增之權益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新編碼	新會計項目	依據
刪除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IAS19
修改與新增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編準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編準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編準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編準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編準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重估增值	IAS16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其他
3610	少數股權（合併報表用）	36xx	非控制權益	編準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合併報表用）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IAS1
		3170	待註銷股本	其他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IAS27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3265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3400	其他權益	編準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編準
		34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額	IAS28
		34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額	其他

(四)、營業收入成本

新會計制度其實並沒有很明確地去區分營業內收入成本或營業外利益損費，應都屬於營運會發生的行為，只是以主要營業行為去解釋原始 ROC GAAP 所列示的營業內收入成本，因此在新會計制度之下，將公允價值衡量後的損益挪至主要營業行為去表達。因為 IFRSs 之後，公允價值將是主要趨勢，因應主要趨勢之變動影響數是屬主要營業活動上會發生的影響數。

表 2-8_因應 IFRSs 刪除/修改/新增之收入成本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新編碼	新會計項目	依據
修改與新增	4210	金融商品出售淨利益	4210	金融資產(負債)出售淨利益	編準
	4221	投資收入-股利收入	4221	股利收入	其他
	422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編準
	422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編準
	5210	金融商品出售淨損失	5210	金融資產(負債)出售淨損失	編準
	522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編準
	522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編準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其他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其他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其他

(五)、營業外損益

1.刪除：

不符合新會計制度規範且考量我國編製準則而刪除。

表 2-9_因應 IFRSs 刪除之利損會計項目

變動	舊編碼	舊會計項目	依據
刪除	7520	投資損失	編準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編準
	7580	財務費用	編準
	7581	財務費用	編準
	7588	其他財務費用	編準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編準
	9200	非常損益	編準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編準
	9730	非常損益	編準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編準
	9830	非常損益	編準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編準
	9740aa	基本每股盈餘之少數股權	編準
	9840aa	稀釋每股盈餘之少數股權	編準

2.修改與增加：

會計項目『營業外損益』的修改與增加，主要為因應上述資產、負債、權益等會計項目在經過以經濟實質與使用目的重新定義與增修後，商業行為下所反應的營業外損益。

表 2-10_因應 IFRSs 修改新增之利損會計項目

變	舊編	舊會計項目	新編碼	新會計項目	依據
---	----	-------	-----	-------	----

動	碼				
修 改 與 新 增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編準
	7120	投資收益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IAS 38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編準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IAS16/ 編準
	7160	兌換利益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編準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IAS16/ IAS36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727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利益	IFRS7/ IAS39
	7480	什項收入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編準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編準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IAS1/ 編準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IAS16/ 編準
	7560	兌換損失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編準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IAS16/ IAS 3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損失	IFRS7/ IAS3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淨損)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編準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IAS12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 用)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IAS1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損)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編準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 業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IAS1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	IAS1

			(稅後)	
9130	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8103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 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益 (稅後)	IAS1
9601	合併淨損益 (合併報表用)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IAS1/ 編準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合併報表用)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IAS1/ 編準
9600xx	合併總損益 (合併報表用)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IAS1/ 編準
		6135	產品保固費用	IAS37
		6400	其他費用	編準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IAS1
		6510	其他收益	編準
		6550	其他費損	編準
		7010	其他收入	其他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其他
		704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其他
		7050	財務成本	其他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
		7101	銀行存款利息	IFRS 7
		7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編準
		7105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
		7120	權利金收入	編準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IFRS3
		7151	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	IFRS7

		生之手續費收益	
7152	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手續費收益	IFRS7	
7153	由信託及受託活動產生之手續費收益	IFRS7	
7159	其他手續費收入	其他	
7170	歸墊收入	IAS37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IAS40	
7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IFRS7	
7245	當期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IAS41	
725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	IAS41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IAS40	
7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價利益	IAS16	
7265	無形資產重估價利益	IAS38	
727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IFRS5	
727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IAS40	
7276	生物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IAS36/ IAS 41	
7277	探勘及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IAS36/ IFRS 6	
7300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IFRS7	
7305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IFRS7	
7310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IFRS7	
7315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列之利益	編準	
732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IFRS7	
73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IAS1/ 編準	
7360	金融資產重分類利益	IAS1/	

			編準
7530	手續費支出		IFRS7
7531	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手續費費損		IFRS7
7532	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手續費費損		IFRS7
7533	由信託及受託活動產生之手續費費損		IFRS7
7550	虧損性合約損失		IAS37
7560	保證合約損失		IAS37
7580	賠償損失		其他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IAS40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IAS38
7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IFRS7
7645	當期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		IAS41
765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損失		IAS41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IAS40
7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價損失		IAS16
7665	無形資產重估價損失		IAS38
767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IFRS5
767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IAS40
7676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IAS36/ IAS41
7677	探勘及評估資產減損損失		IAS36/ IFRS6
7700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IFRS7
7705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IFRS7
7710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IFRS7

7715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自權益轉列之損失	編準
772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IFRS7
77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IAS1/ 編準
7760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	IAS1/ 編準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其他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編準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IAS21/ 編準
8320	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	IFRS9/ 編準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IFRS7/ IAS 39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IFRS7/ 編準
834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IFRS 9
8350	重估價之利益(損失)	IAS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IAS19/ 編準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IAS1/ 編準
8380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8390	其他綜合損益	IFRS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AS1/ 編準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IAS1/ 編準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IAS1/ 編準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IAS1/ 編準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9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IFRS9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IFRS9
		8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IFRS9
		8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IFRS9
		8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重估增值	IFRS9
		8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IFRS9
		8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IFRS9
		8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IFRS9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IFRS9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IFRS9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IFRS9
		8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IFRS9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現金 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8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IFRS9
		8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重估 增值	IFRS9
		8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與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IFRS9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IFRS9
		8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IFRS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IFRS9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淨額	其他 -301 解釋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其他 -301 解釋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	其他 -301 解釋

第三章 各產業普查問卷之影響

我國採用 IFRSs 之後，會計項目的增修刪除，對工商普查問卷甲乙表的影響，將於本章分析並提出建議。

第一節 製造業

一、新制規定對該產業影響

以資產項目而言，方順逸、鍾慧(2014)『IFRS 與 TW GAAP 之時間序列銜接技巧』提到 IFRSs 對於資產負債表的型式表達影響較小。主要是新增了『投資性不動產』、『生物性資產』的新名詞，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代原本的『固定資產』。IFRSs 重視資產的使用目的與經濟實質，認為只有供營業所使用且預期帶進經濟效益與現金流入之資產，才能歸屬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其餘若為賺取租金或預期增值之資產，視為投資所使用，新增『投資性不動產』，取代原本『出租借資產』與『閒置資產』會計項目。同為貫徹投資性不動產非供營業所使用的觀念，『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的折舊費用，在新制會計制度下歸屬於『其他費用』，與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歸屬成本項下有所不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重大差異彙整』，其中與工商普查問卷較為相關的差異：

(一)、各項資產的重估價模式：

主要差異在於估價方法與未實現轉已實現認列損益的方式。新會計制度以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並自民國 104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作為重估價基礎，對於重估價資產之使用或處分時，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應轉入保留盈餘，過去我國對於資產重估，多以市價或公平價值作為重估價方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 204 號函，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轉入當期損益。新會計制度上路之後，已實現的重估增值將不會再出現當期損益。

(二)、『歸墊款』：

新會計制度規定，當歸墊金額可確定，應認列為單獨資產，或可指認單一資產所屬，應歸屬至同一資產項下，並以相關負債準備金額為上限；過去我國對歸墊金額之認列，無特別會計處理之規定，但實務上，當歸墊金額可確定時，可認列為單獨之資產項目或損失的扣減，對於歸墊金額無上限之規定。

(三)、『租賃』：

IFRSs 對於融資租賃的判斷標準，不再有明確的指標(租期達耐用年限的四分之三、各期租金給付現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以上、優惠承購權、無條件移轉)判斷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的歸屬，而是依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乃依據以下公報規範 IAS17 租賃、SIC 15 營業租賃誘因、SIC 27 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決定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另外，IAS17.34 針對營業租賃多段式租金，要求應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認列費用，或依另一種有系統基礎方法去呈現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過去我國多以合約規定的每期租金開立發票，並認列租金收入。

除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重大差異彙整之外，在無形資產方面，新會計制度最顯著差異在於資產使用權的歸屬。江美艷(2011)『T-IFRS 最新熱門議題-您準備好了嗎(下)』指出我國多數企業持有台灣、香港或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屬預付多年租金，過去 ROC GAAP 財務報表中列為『無形資產』，但就 IFRSs 而言，應歸屬 IAS17『租賃』判斷租賃類型。以承租人而言，若判斷為營業租賃，該土地使用權應歸屬至預付租金，並區分流動與非流動，若判斷為融資租賃，資產續後衡

量的方式，可以依循 IAS40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 IAS16 重估價模式。

據 IAS1 第 60-76 段，說明企業對於流動與非流動判斷除了以十二個月作為判斷之外，應考量營運資金於營運週期循環的允當表達，不以單一數月為唯一判斷。

IFRSs 認為商業活動應允當表達當時標的物的真實價值。因此主張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應透過『公允價值』量化表現。然而，公允價值有別於市價。依據『IFRS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 IAS Plus 公允價值』第九段對於公允價值定義為：『正常交易下，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對於從何取得價格，公報明確定義應自『主要或活絡市場的價格』才具參考價值，倘若無活絡市場，亦可透過三種評價技術推定公允價值：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較過去我國採用的市價、公平價值，有更明確的規範去限制價格取得機制。

在損益資訊方面，因應 IFRSs 重視時價，主張以公允價值量化企業財務狀況，將未實現損益彙總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並以『綜合損益表』取代原本損益表。所謂的『其他綜合損益』係由以下六項組成：

表 3-1_其他綜合損益六項組成項目

OCI 組成項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已實現轉『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工具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

4.資產重估增值

5.符合條件之確定服務計畫精算損益

6.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 已實現轉『保留盈餘』

二、建議修正方向

-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 (二)、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 (四)、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並自 20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 (五)、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六)、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七)、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

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三、 普查問卷甲表

【05】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表 3-2_製造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不含出售及受託加工由顧客提供部分)	01	指全年用於生產之直接原料、間接材料(含包裝材料)及燃料之購入價值。
	提供國(境)外他企業(含子公司)生產或加工使用部分占(19)___%		
	水電瓦斯費	02	
	全年進貨及委託他企業包工包料生產購回產品成本	03	指購入與貴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以及委託他企業(含子公司)備料 50%以上之包工包料生產所支付的費用。
	託外加工費 (不含委託他企業生產購回產品費用)	04	指委託他企業加工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貴企業自行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支付國(境)外他企業(含子公司)部分占(20)___%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05	請以評價前之金額填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商品盤盈虧 請填於(13)。

	(減)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06	
	出售原材物燃料成本及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7	指原供生產用的原材物燃料，與兼銷而購入不同於貴企業所生產商品的出售成本。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08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9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10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11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含捐贈)	12	
	其他營業費用	13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如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商品盤盈虧 、外銷損失、佣金支出、交際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01)~(13)]	14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15	
	其他營業外支出	16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15)~(16)]	17	
	各項支出合計[(14)+(17)]	18	

【06】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3_製造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全年銷售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01	包括自製產品及購入與貴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之銷售收入。
	外銷收入部分 (14)___%		
	修配收入	02	指為顧客修配機械、電機及大型運輸工具，及水電燃氣供應業者裝設管線或更換零配件的收入。
	加工費收入	03	指代顧客產品加工，所收取的收入。
	出售原材物燃料收入及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4	本項填有數字，則【05】問項(07)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環境保護服務收入	05	指污染整治業之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6	包括出售較大宗的下腳、廢料、廢品等銷售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01)~(06)]	07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08	
	利息收入	09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0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	包括佣金收入、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08)~(11)]	12	
各項收入合計 [(07)+(12)]	13	

【07-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4_製造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及副產品存貨。

動 資 產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一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 等。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 (16)____%			
固 定 資 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或生產、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廠房、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包括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 資產	出租借、開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及建廠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7-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_元、報廢_____元及出售_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四、 普查問卷乙表

【05-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5_製造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及副產品存貨。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一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其中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6)___%。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或生產、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廠房、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含生財器具)	07	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包括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3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及建廠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5-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表 3-6_製造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 充、改良及大修，但不 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 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 列)
土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廠房倉庫、宿舍及營業辦公 場所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 【非屬(1)~(6)者，請填入本 項】	7			
合計[(1)~(7)]	8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表 3-7_製造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不含出售及受託加工由顧客提供部分) 01	指全年用於生產之直接原料、間接材料(含包裝材料)及燃料之購入價值，其中提供國(境)外他企業(含子公司)生產或加工使用的部分占(41)___%。
	水電瓦斯費 02	其中水費約占(42)___%，電費約占(43)___%
	全年進貨及委託他企業包工包料生產購回產品成本 03	指購入與貴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以及委託他企業(含子公司)備料 50%以上之包工包料生產所支付的費用。
	託外加工費 (不含委託他企業生產購回產品費用) 04	指委託他企業加工所支付的費用，其中支付國(境)外他企業(含子公司)部分占(44)___%；但不包括貴企業自行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託外包裝費 05	不包括貴企業自行包裝所購用的包裝材料費。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減) 06	請以評價前之金額填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請填於(26)。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07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8	指兼銷而購入不同於貴企業所生產商品的出售成本。 以評價前之金額填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請填於(26)。
出售原材物燃料成本	09	指原供生產用的原材物燃料，在本年內出售部分的成本總額。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10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11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45)___ %；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46)___ %。
貨物稅淨額	12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13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7)___ %。
差旅費	14	
運費支出	15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16	包括網際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約占(48)___ %。
修繕費	17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貴企業自行保養修理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9)___ %，營業場所及廠房修繕費約占(50)___ %。
廣告費	18	
產物保險費	19	包括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20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21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呆帳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22	包括勞軍、捐贈、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23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24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25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外銷損失	26	
	佣金支出	27	包括推銷、寄銷、介紹或仲介及採購各項材料或資產而支付的佣金。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8	
	棧儲費	29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報關支出	30	包括公證費、理貨費。
	銀行服務費	31	係指由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託外清潔費	32	指將環境衛生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其他服務費	33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及使用派遣勞工等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34	包括商品盤盈虧。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1%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業外支出	營業支出小計[(01)~(34)]	35	
	利息支出	36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51)___%。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37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38	包括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36)~(38)]	39	
各項支出合計[(35)+(39)]	40	

【07】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8_製造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全年銷售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01	包括自製產品及購入與貴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之銷售收入，其中外銷收入占(15) %。
	修配收入 02	指為顧客修配機械、電機及大型運輸工具，及水電燃氣供應業者裝設管線或更換零配件的收入。
	加工費收入 03	指代顧客產品加工，所收取的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4	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08)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出售原材物燃料收入 05	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09)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環境保護服務收入 06	指污染整治業之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7	包括出售較大宗的下腳、廢料、廢品等銷售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01)~(07)] 08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09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16)___%；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17)___%。
	利息收入 10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1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	包括佣金收入、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09)~(12)]	13	
	各項收入合計 [(08)+(13)]	14	

第二節 營造業

一、新制規定對該業影響

除與製造業章節所說明 IFRSs 對資產負債與損益的共同影響之外，營造業因依據 IAS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建造合約與 IFRIC 15 Agre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於判斷『工程成本』與『收入認列』較過去 ROC GAAP 有些許不同。

IFRSs 於工程合約的收入認列方法為『完工比例法』與『成本回收法』，與過去 ROC GAAP 一致，惟刪除過去採用的全部完工法。新會計制度認為，適用特定事業於完工交屋才認列的收入視同一標準化的商品買賣，應回歸 IAS18 商品或勞務銷售處理原則。江美艷於勤業眾信 IFRS 專欄『不動產行業導入 IFRSs 實務探討』:依據 IFRIC15 若買方在建造工程開始前或進行中，能主導不動產主要結構的設計與規劃，且不論買方究竟是否實際有使用該項權利，此建造工程即符合長期工程合約的範疇，得以使用完工比例法，然，若建案為一標準物件，買方沒有權利決定建物的設計與規劃，視同銷售商品，應依循 IAS18 商品或勞務收入認列原則:風險義務已確實移轉、報酬已取得，於交屋或過戶時點認列收入。因此若營造商兼營銷售建案，且該建案符合交屋才能認列收入成本的規範時，應依循 IAS18 商品勞務收入認列時點。

IFRS 上述的變革後，預售屋銷售於所有權移轉買方時，才可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依現行國內預售屋方式，工程期限多以三至五年成一案，爰本業當年所認列的預售屋收入，很可能皆非當年所投入貢獻，恐有違產值計算精神。

以下列示 IFRSs 與現行我國對於工程合約處理較顯著的差異內容：

表 3-9_營造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

項目	IAS 11/IFRIC 15	ROC GAAP
適用工程合約會計之工期	未對其範圍內所規範之工程合約限定最短期間(例如 1 年)，亦未提及所謂的「長期合約」	(92)基祕字第 053 號： 一年期以內之工程合約，如符合適用完工比例法之各項條件時，就會計學理而言，應採用完工比例。 (87)台財證(六)字第 01947 號： 公開發行公司工期短於一年之工程合約，尚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範之「長期工程合約」，自應採全部完工法而不得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損益。
產出結果可確定	完工比例	1.完工比例法 2.特定履行法(全部完工法) 應提供的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如：房屋仲介(房屋成交時)。
產出結果無法確定	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	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	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74)基秘字第 083 號: 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定包含預付性質且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遞延。 (84)基秘字第 025 號: 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
保留款之揭露	須揭露客戶保留款金額，即留待驗收完成後客戶方給付之尾款。	無相關揭露要求。
不動產(營建業)收入認列	當房屋建造工程合約以客製化之方式建造，方符合工程合約相關會計處理(IAS 11)，否則應按 IAS 18，採銷售商品之會計處理。	(78)基秘字第 099 號 (79)基秘字第 059、060、061 號函規定 當工程損益可以合理估計時(即工程總成本能合理估計)，得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

二、 建議修正方向

-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 (二)、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3 年 5 月公告之『103 年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之會計項目，修正『在建工程』變更為『應收建造合約款』；『預收工程款』變更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三)、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 (四)、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五)、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

布，並自 20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六)、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七)、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八)、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九)、由於營造業對於標準化建屋(買方無主要控制權)的收入認列時點，在 ROC GAAP 制度，得以選擇『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但 IAS11 認為該項建屋方案，視為一種標準化商品，必須回歸 IAS18 商品與勞務的收入認列原則:風險與報酬已移轉，意即『交屋或過戶』得以認列收入。因此，在長期工程認列收入的方法中，刪除『全部完工法』。為因應上述的改變，擬將問卷原『全部完工法』修改為『交屋或過戶結算工程損益』。

(十)、營造業產值計算修正建議:

1.承包工程因採完工比例法，僅需調整其相關之年底及年初之在建工程。

2.營建收入則須計算：

(1).加：當年投入所貢獻之收入：

營業收入扣除前期完工於本年出售之房地產，以及本年度完工
出售中非屬於本年度投入貢獻部分。

(2).加：當年投入未出售：

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工程+年初在建工程中之待售房地產
於本年度出售部分+年初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一年底完工比例
法在建工程

(3).減：委外工程（非自行投入貢獻）：發包工程款

(4).減：相關銷售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貨品及材料成本

故，產值計算修正建議新增問項：

1. 各項收入之「出售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地產收入」加查：

「非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

「本年度投入未完工之合約金額___元」。

2. 成本費用支出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

施工成本價值」加查：

「已完工待售房地產於本年度出售部分占___%」。

三、 普查問卷甲表

【05】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表 3-10_營造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含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01	指 105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02	指將工程發包給他廠，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03	指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或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完工比例法」指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交屋或過戶結算工程損益」指工程投入成本。勿扣除應付建造合約款。
	已完工待售房地產於本年度出售部分占(24)____%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04	
	加：年底「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之金額 05	指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年初「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 06	

	之金額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	08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09	含【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水電瓦斯費	10	
	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	11	
	營造機具租用費	12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費。
	工地其他成本	13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搬運費、工房材料費及營造機具維修保養費等成本支出。
	租金支出 (不含營造機具租金)	14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15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16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含捐贈)	17	
	其他營業費用	18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如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商品盤盈虧 、佣金支出、交際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01)~(18)]	19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20	
	其他營業外支出	21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20)~(21)]	22	
	各項支出合計[(19)+(22)]	23	

【06】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11_營造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包括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 分包收入部分) 01	指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於 105 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收入；及採「交屋或過戶結算工程損益」之工程，於 105 年完工列計之收入合計。
	修理裝配收入 02	指修理及裝配等零星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地產 收入(含土地價值) 03	指自行營建及合建的自有房地產銷售收入總額，至於撥為自用的房地產，應以投入成本計入本項。 非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_%、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_%。 本年度投入未完工之合約金額____元。
	出售貨品及材料收入 04	指出售貨品、建材的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5	
	營業收入小計 [(01)~(05)] 06	
營業外收	租金收入 07	
	利息收入 08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09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	包括佣金收入、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07)~(10)]	11	
	各項收入合計[(06)+(11)]	12	

【07-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12_營造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應收建造合約款 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03)]	01 包括營造商建材存料及油漆粉刷等存貨。
	建築用地	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的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應收建造合約款 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03 應扣除預收工程款應付建造合約款。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4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固定資產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8)____%	05
	土地（不含建築用地）	06 指營業用之房屋基地(如辦公室、倉庫用地)及其附屬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07 包括廠房、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8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含生財器具)	09 包括機械設備(含挖土機、堆土機、升降機、挖泥機、打樁機、架空索道及其他工地安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空調通風設備、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10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11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 投資	國內	12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3	
無形資產淨額		14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 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5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5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 墊款及 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 、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5)]		16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7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7-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元、報廢____元及出售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四、 普查問卷乙表

【05-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13_營造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在建承包工程 應收建造合約款請填入(03)]	01 包括營造商建材存料及油漆粉刷等存貨。
	建築用地	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的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 應收建造合約款、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03 應扣除 預收工程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4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5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其中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8)____%。
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	06	指營業用之房屋基地(如辦公室、倉庫用地)及其附屬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07	包括廠房、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8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9	包括機械設備(含挖土機、堆土機、升降機、挖泥機、打樁機、架空索道及其他工地安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空調通風設備、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10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11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2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3	
	無形資產淨額	14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5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5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 墊款及 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 及、 存出保證金、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5)]	16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7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5-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表 3-14_營造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列)
土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廠房倉庫、宿舍及營業辦公場所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計[(1)~(7)]	8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表 3-15_營造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含營業成本及營業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含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01	指 105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02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03	指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或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完工比例法」指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交屋或過戶結算工程損益」指工程投入成本。勿扣
	已完工待售房地產於本年度出售部分占(51)___%		

業 費 用)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04	除應付建造合約款。
	加：年底「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之金額	05	指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年初「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之金額	06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	08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09	含【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水電瓦斯費	10	其中水費約占(42)____%，電費約占(43)____%。
	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	11	
	營造機具租用費	12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費。
	工地其他成本	13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搬運費、工房材料費及營造機具維修保養費等成本支出。
	租金支出 (不含營造機具租金)	14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44)____%；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45)____%。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15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6)____%。
	差旅費	16	
	運費支出	17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18	含網際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約占(47)____%。

修繕費	19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貴企業自行保養修理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8)____%，營業場所及廠房修繕費約占(49)____%。
廣告費	20	
產物保險費	21	含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22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23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及各種呆帳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24	包括勞軍、捐贈、工程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25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26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	
佣金支出	28	包括工程招攬及採購各項材料、貨品而支付的佣金。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9	
棧儲費	30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銀行服務費	31	係指由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工程設計與製圖費	32	指委託建築師或繪圖人員，代為設計及繪圖的費用。
託外清潔費	33	指將環境衛生及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其他服務費	34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及使用派遣勞工等服務費。

	其他營業費用	35	包括商品盤盈虧。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業支出小計[(01)~(35)]	36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37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50)____%。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38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39	包括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37)~(39)]	40	
	各項支出合計[(36)+(40)]	41	

【07】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16_營造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包括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01 指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於 105 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收入；及採「 交屋或過戶結算工程損益 」之工程，於 105 年完工列計之收入合計。
	修理裝配收入	02 指修理及裝配等零星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03 指自行營建及合建的自有房地產銷售收入總額，至於撥為自用的房地產，應以投入成本計入本項。 非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_%、本年度投入之收

			入占____%。 本年度投入未完工之合約金額____元。
	出售貨品及材料收入	04	指出售貨品、建材的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5	
	營業收入小計[(01)~(05)]	06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07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13)____%；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14)____%。
	利息收入	08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09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	包括佣金收入、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07)~(10)]	11	
	各項收入合計[(06)+(11)]	12	

第三節 商業

一、新制規定對該業影響

除與製造業章節所說明 IFRSs 對資產負債與損益的共同影響之外，商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適用)因依據 IAS18 Revenue 收入與 IFRIC13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 客戶忠誠計畫，在『收入』方面較過去 ROC GAAP 制度下有些許不同。過去 ROC GAAP 對於收入的認列標準為：

1. 『已實現或可實現(Realized or Realizable)』：

(1)收益已實現係指商品及勞務已轉換成現金或現金之請求權，亦即有交易發生。

(2)收益可實現係指商品或勞務有公開活潑市場及明確之市價，隨時可以出售變現，而無須支付重大的推銷費用或蒙受重大的削價求售損失。

2. 『已賺得』(Earned):

收益已實現賺得係指企業已經完成全部或大部分為賺取收益所須履行之義務。獲利活動已經完成或實質上已經完成。

與 IFRSs 對於收入的認列時點（主要義務已提供、主要風險已移轉、報酬已取得、收入可靠衡量）在會計學原理上是相同的概念，惟過去 ROC GAAP 未如 IFRSs 明確去定義企業或商品主體與收入之間的相對性，實務上多以稅法相關辦法處理，致新舊會計制度產生收入認列的金額有所差異（總額或淨額）。但基於權責、應計基礎歸屬適當營收上來說，兩制度基本精神是相同的。如今 IFRSs 明確定義收入認列的主體與對價關係，將有效收斂現行會計見解的分歧。

以百貨業為例，應視百貨業與專櫃品牌合約而議，若明確區分為代理人與主要義務人身分，商品所有權與風險義務歸專櫃所有，因此當商品銷售予客人，商品本身的營收應回歸專櫃本身，百貨業賺取的是代理人的佣金收入或租金收入。同零售業與供貨商之間的合約而議，若零售業與供貨商之間非買斷商品，零售商不負擔物流與商品滯銷問題，即零售商無須承擔商品銷售的風險與義務，實為一代理人身分。除此之外，就零售商而言，一項所得究竟是視為進項折讓、費用減少？或是收入的增加？應回歸交易對象是供貨商或客戶，若所得對象是與供貨商之間，議價表現的所得，應回歸成本費用的減少，而不應認列為收入增加。

行銷市場中，往往存在多種促銷方式，如贈品、兌換、免費試用等看似無償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過去我國相關解釋令僅明確要求收入與成

本應相配合，IFRSs 規定若屬可單獨辨認或個別銷售的品項，都應回歸市場行情，以公允價值比例分攤銷貨收入，並依合約規範時間點(兌換、已實現)認列收入與成本。以下表列 IFRSs 與 ROC GAAP 在收入認列上主要產生的差異：

表 3-17_商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1

IAS 18		ROC GAAP_ac32
1.對象	a.主要義務人與代理人 =>總額/淨額入帳 b.廠商與客戶 =>成本費用減少/收入增加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同時須滿足下列條件： 1.具有說明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價款收現可能性可合理確定。
2.個別認定	銷售組合中，若各產品可單獨銷售，以公允價值為比例，拆分各產品營收	
3.認列時點	a.主要義務已提供 b.主要風險已移轉、報酬已取得 c.收入可靠衡量	
4.衡量	合約價與公允價值	

表 3-18_商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2

項目	IFRIC13	ROC GAAP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價格中，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的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兌換時認列為收入。	(92)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 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推銷費用。 (94)基秘字第 151 號函規定： 銷售附送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並無類似 IFRIC13 對收入拆分之規定。

二、建議修正方向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二)、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四)、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並自 20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五)、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六)、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七)、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

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三、 普查問卷甲表

【05】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表 3-19_商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含進口稅捐) 01	指全年購入商品減進貨退回與折讓後的淨額；進貨商品成本包含各種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02	指購入商品的存貨價值，不包括自產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等存貨。
	(減) 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03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含餐飲業之食材、物料耗用) 04	指從事商品買賣與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消耗成本及自產產品的材料成本。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5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6	包括租用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

	佣金支出	07	包括各種產品之推銷、寄銷、介紹或仲介買賣而支付的佣金(不含加盟權利金)。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08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09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含捐贈)	10	
	其他營業費用	11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如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商品盤盈虧、外銷損失、交際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01)~(11)]	12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13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13)~(14)]	15	
	各項支出合計[(12)+(15)]	16	

【06】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20_商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	----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全年銷售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01	包括向其他企業購進、自產產品及住宿餐飲業之兼銷商品。
	外銷收入部分占__%		
	餐飲供應收入	02	包括服務費收入。
	服務收入	03	包括住宿服務業的住宿收入及商品維修加工等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	04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5	
	營業收入小計[(01)~(05)]	06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07	
	利息收入	08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09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07)~(10)]	11	
各項收入合計 [(06)+(11)]		12	

【07-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

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21_商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 (16)___%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輸送機、烤爐、製麵機)、污染防治、空調通風、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 墊款及 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 及 、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 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7-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元、報廢____元及出售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四、 普查問卷乙表

【05-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22_商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一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 等。其中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6)____%。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包括各式卡車、貨車、汽車、機車、搬運車及其他運輸設備等。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輸送機、烤爐、製麵機)、污染防治、空調通風、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3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及、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5-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表 3-23_商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列)
土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及宿舍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計[(1)~(7)]	8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

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表 3-24_商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01	本項數字應等於【15】問項第(2)欄的合計數。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02	指購入商品的存貨價值，不包括自產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等存貨，應分別等於【15】問項第(1)及第(3)欄之合計數。
	(減) 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03	
	委託加工費	04	已計入全年進貨成本者免填。
	委託包裝費	05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含餐飲業之食材、物料耗用)	06	指從事商品買賣與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消耗成本及自產產品的材料成本。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7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8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38)___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39)___ %。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09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0)___ %。
	差旅費	10	
	運費支出	11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12	包括網際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約占(41)___ %。

修繕費	13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貴企業自行保養修理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2)___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修繕費約占(43)___ %。
廣告費	14	
水電瓦斯費	15	其中水費約占(44)___ %，電費約占(45)___ %。
產物保險費	16	包括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17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18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呆帳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19	包括勞軍、捐贈、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20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21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22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外銷損失	23	
佣金支出	24	包括各種產品之推銷、寄銷、介紹或仲介買賣而支付的佣金(不含加盟權利金)。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5	
棧儲費	26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報關支出	27	包括公證費、理貨費。
銀行服務費	28	係指由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託外清潔費	29	指將環境衛生及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其他服務費	30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及使用派遣勞工等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31	包括商品盤盈虧。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 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業支出小計[(01)~(31)]	32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33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46)___ %。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34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35	包括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33)~(35)]	36	
	各項支出合計[(32)+(36)]	37	

【07】 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25_商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	商品銷售收入	01	包括向其他企業購進及住宿餐飲業之兼銷商品。應等於【15】問項第(4)欄的合計數。其中外銷收入占(14)___ %。

入	自產產品銷售收入	02	請填寫自產產品前三大項代號(參閱第 5 面主要商品名稱編號參考表)：(15)____、(16)____、(17)____
	餐飲供應收入	03	包括服務費收入。
	服務收入	04	包括住宿服務業的住宿收入及商品維修加工等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	05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6	
	營業收入小計 [(01)~(06)]	07	
營業 外 收 入	租金收入	08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18)____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19)____ %。
	利息收入	09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0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08)~(11)]	12	
各項收入合計 [(07)+(12)]		13	

第四節 運輸及倉儲業

一、新制規定對該業影響

除與製造業章節所說明 IFRSs 對資產負債與損益的共同影響之外，運輸及倉儲業在這次因應新會計制度，對工商普查調查內容影響不大。

惟該產業在因應 IAS17 Leases 租賃上可能會產生比較大的應變措施。劉姿吟(2013)『IFRS 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差異之研究-運輸產業為例』，針對運輸業因應 IFRSs 進行研究分析提到，由於我國航運產業的固定資產多採用租賃方式，過去在 ROC GAAP 時代，依據四項判斷原則，多屬融資型租賃，適用 IFRSs 之後，租賃類型的辨識，必須依據 SIC 15 營業租賃：誘因、SIC 27 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租賃類型，如此將增加企業判斷租賃類型的難度。至於物流產業而言，運載貨物的車輛幾乎是公司所有，因此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然而，因現行 IAS17 對於融資租賃的處理規範，與 ROC GAAP 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對普查作業影響不大。

二、 建議修正方向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二)、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四)、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並自 20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五)、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六)、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七)、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

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三、 普查問卷甲表

【05】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表 3-26_運輸及倉儲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燃料耗用總值	01	指客運、貨運營業用交通工具全年所耗用的油料費，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耗用的油料費，請填入(14)「其他營業費用」項內。
	物料耗用總值	02	指全年營業實際耗用價值(含進口稅捐、儲運費及機上旅客餐飲費)。
	水電瓦斯費	03	指電聯車、修護廠、港埠、航空站及其他一般營業、辦公用等水電瓦斯費。
	運輸設備租賃支出	04	指租用運輸工具(含貨櫃)的租金支出。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5	兼銷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
	運費支出	06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修繕費	07	係指支付貴企業以外的人員，從事各種固定資產設備保養修繕的費用。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8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不含運輸設備租金)	09	包括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
	佣金支出	10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11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12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含捐贈)	13	
	其他營業費用	14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如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商品盤盈虧 、外銷損失、交際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01)~(14)]	15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16	
	其他營業外支出	17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16)~(17)]	18	
	各項支出合計[(15)+(18)]	19	

【06】 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27_運輸及倉儲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客運收入	01	
	貨運收入	02	物流配送若以貨物運送服務為主，亦填入本項。
	郵政收入	03	限郵政業填寫。
	運輸設備出租收入	04	指出租運輸設備(含貨櫃)的租金收入。如係附帶司機之遊覽車或通勤專車出租，請填入(01)項。
	倉儲收入	05	物流配送若以倉儲服務為主，亦填入本項。
	報關收入	06	
	佣金收入	07	包括船務代理、陸上、海運、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代理、經紀、仲介的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8	本項填有數字，則【05】問項(05)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裝卸收入	09	
	運輸服務收入	10	包括航空照相、施肥、快遞、宅配、打撈、貨櫃集散、理貨、公證、拖吊、機場、港埠停泊及停車場管理等有關運輸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11	
營業外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01)~(11)]	12	
	租金收入	13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14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 盈餘	15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13)~(16)]	17	
	各項收入合計 [(12)+(17)]	18	

【07-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28_運輸及倉儲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物料及燃料等。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 (16)___%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 等。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包括船舶、砂石船、飛機、火車、汽車、貨車、機車、搬運車、貨櫃及港埠設備、航空設備、鐵路設備等。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空調通風設備、辦公設備、郵政業的郵政處理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
	國外	11 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淨額	13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及建廠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7-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元、報廢____元及出售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四、 普查問卷乙表

【05-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29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 資 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物料及燃料等。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 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 等。其中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6)____%。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包括船舶、砂石船、飛機、火車、汽車、貨車、機車、搬運車、貨櫃及港埠設備、航空設備、鐵路設備等。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空調通風設備、辦公設備、郵政業的郵政處理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淨額	12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及建廠基金、一年期以上的 墊款及 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 及 、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 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5-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表 3-30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 充、改良及大修，但 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 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 列)
土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廠房倉庫、宿舍及營業 辦公場所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 【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計[(1)~(7)]	8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表 3-31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含營	燃料耗用總值	01	指客運、貨運營業用交通工具全年所耗用的油料費，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耗用的油料費，請填入(30)「其他營業費用」項內。
	物料耗用總值	02	指全年營業實際耗用價值(含進口稅捐、儲運費及機上旅客餐飲費)。

業 成 本 及 營 業 費 用)	水電瓦斯費	03	指電聯車、修護廠、港埠、航空站及其他一般營業、辦公用等水電瓦斯費。其中水費約占(37)____%，電費約占(38)____%。
	運輸設備租賃支出	04	指租用運輸工具(含貨櫃)的租金支出。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5	兼銷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6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7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39)_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40)____%。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08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1)____%
	差旅費	09	
	運費支出	10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11	包括網際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約占(42)____%。
	修繕費	12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貴企業自行保養修理的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3)_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修繕費約占(44)____%。
	廣告費	13	
	產物保險費	14	包括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15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16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呆帳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17	包括勞軍、捐贈、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18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19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	
佣金支出	21	包括推廣、寄銷、介紹或仲介及採購各項材料或資產而支付的佣金。
棧儲費	22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國內港埠機場使用及 裝卸費用	23	包括勞務費，以及領港、接駁、停泊、導航、停機、 裝卸、給水等費用。
國外港埠機場使用及 裝卸費用	24	
高速公路通行費(含 ETC)	25	
銀行服務費	26	係指由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託外清潔費	27	指將環境衛生及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 利益)	28	
其他服務費	29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及使用派遣勞工等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30	包括商品盤盈虧。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業支出小計 [(01)~(30)]	31	
營業 外 支 利息支出	32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45)___ %。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 損失	33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出	其他營業外支出	34	包括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 [(32)~(34)]	35	
	各項支出合計 [(31)+(35)]	36	

【07】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 32_運輸及倉儲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客運收入	01	
	貨運收入	02	物流配送若以貨物運送服務為主，亦填入本項。
	郵政收入	03	限郵政業填寫。
	運輸設備出租收入	04	指出租運輸設備(含貨櫃)的租金收入。如係附帶司機之遊覽車或通勤專車出租，請填入(01)項。
	倉儲收入	05	物流配送若以倉儲服務為主，亦填入本項。冷凍倉儲收入約占(19)___ %
	報關收入	06	
	佣金收入	07	包括船務代理、陸上、海運、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代理、經紀、仲介的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8	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05)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裝卸收入	09	

	運輸服務收入	10	包括航空照相、施肥、快遞、宅配、打撈、貨櫃集散、理貨、公證、拖吊、機場、港埠停泊及停車場管理等有關運輸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11	
	營業收入小計 [(01)~(11)]	12	
營業 外 收 入	租金收入	13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20)____ %；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21)____ %。
	利息收入	14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5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13)~(16)]	17	
各項收入合計 [(12)+(17)]		18	

第五節 金融及保險業

一、新制規定對該業影響

除與製造業章節所說明 IFRSs 對資產負債與損益的共同影響之外，金融及保險業因應新會計制度主要的差異：鄭惠如(2012)TEJ 信用風險評估專刊『IFRS 開帳日之公報轉換差異彙整：銀行業』所分析，依據 2012 年各家銀行業者的財務報表發現，金融業主要受到 IAS19 員工福利計畫、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所影響。以下將分析其對工商普查問卷之影響性：

(一)、IAS19 員工福利計畫：

IFRSs 規定，銀行提供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應計入精算退休金負債中，因而造成負債準備項目的大幅調整，但該項目不影響普查問卷主要調查項目。

(二)、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

信用卡紅利積點兌換折扣或商品的部分，由於銀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多反應於現金折扣與外購商品，對整體營收影響不大。

其次是金融工具的相關規定，本次為因應新會計制度對於金融工具不同的分類、評價方法與評價損益認列、相關揭露事項，因而新增多組

會計項目。另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重大差異彙整』提到金融資產除列條件，以前我國多以喪失控制力作為判斷除列依據，IFRSs 則有更嚴謹的規範，主為先考慮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進而同步考慮控制力的移轉程度，在未達到上述兩項判斷標準，收到的現金或報酬僅能列於負債，不能將金融資產除列。

江美艷於勤業眾信 IFRS 文章分享『銀行業導入 IFRS 實務探討』現行銀行業對於『放款及應收款』的評價方式，係依據銀行局發布的『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未來必須以『個別集群組』觀念來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應減損而提損失，將造成銀行逾期放款中心，與授信審查單位更多的評估作業，因而有可能影響銀行業在資產減損的金額波動。

以保險業而言，由於我國民國 100 年正式實施的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係參考當時的 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保險合約所修訂，因此在收入認列上無太大差異，惟在 IFRSs 之後對該產業衝擊最大的，主要是發生在對保戶負債準備的提存，但此對工商普查問卷無影響。

二、建議修正方向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二)、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四)、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並自 20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五)、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六)、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七)、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

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三、 普查問卷甲表

【05】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表 3-33_金融及保險業-甲表【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1	指兼營商品買賣的出售成本，含典當業出售流當品成本。
	營業利息支出	02	營業外利息支出，請填入(14)項內。
	各項準備提存	03	包括呆帳準備、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等。
	手續費支出	04	指委託同業或其他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所交付的手續費。
	佣金支出	05	包括投資業之委託銷售費用。

費用)	營業性投資損失	06	指營業性買賣各項金融商品損失、國內外事業投資經營(包括提供資本或投資不動產等業務)所引起的虧損。 若以投資為主業者 ，請依投資收入扣除成本後之淨額填列。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7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8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09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10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含捐贈)	11	
	其他營業費用	12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如證券或保險業務基金支出、營業性兌換損失、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商品盤盈虧 、交際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 [(01)~(12)]	13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14	
	其他營業外支出	15	包括營業外之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 [(14)~(15)]	16	
	各項支出合計 [(13)+(16)]	17	

【06】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34_金融及保險業-甲表【06】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放款及貼現利息收入	01	
	其他營業利息收入	02	包括金融商品票息、金融租賃業的資本租賃利息收入等。營業外利息收入，請填入(10)項內。
	服務收入	03	提供各種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手續費、顧問費、匯費、保證、保管、會員費、經理費及管理費等收入)。
	營業性投資收益	04	指營業性買賣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收益(含評價利益)，及投資不動產所引起的收益。 若以投資為主業者 ，請依投資收入扣除成本後之淨額填列。
	佣金收入	05	指從事各種業務代理、仲介等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6	本項填有數字，則【05】問項(01)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其他營業收入	07	
	營業收入小計 [(01)~(07)]	08	
營業外	租金收入	09	
	利息收入	10	指營業外的利息收入。

收 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1	指營業外買賣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收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	包括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商品盤盈 、收回呆帳、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政府各項補助款及其他營業外收入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09)~(12)]	13	
	各項收入合計 [(08)+(13)]	14	

【07-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35_金融及保險業-甲表【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及及典當業之流當品。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7)____%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含生財器具)	07 供營業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包括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放款、買匯及貼現		09 包括各類長短期放款、買入匯款、進出口押匯、貼現、透支及融資融券等(扣除備抵呆帳)。
投資性不動產		10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 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1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2

無形資產淨額		13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淨額	14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4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4)]		15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6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7-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元、報廢____元及出售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四、 普查問卷乙表

【05-1】 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 36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及典當業之流當品。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其中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7)____% 。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供營業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包括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放款、買匯及貼現		09	包括各類長短期放款、買入匯款、進出口押匯、貼現、透支及融資融券等(扣除備抵呆帳)。
投資性不動產		10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1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2	
無形資產淨額		13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4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4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4)]		15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6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5-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及租賃

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表 3-37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列)
土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及宿舍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 【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計[(1)~(7)]	8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

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表 3-38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1	指兼營商品買賣的出售成本，含典當業出售流當品成本。
	存款利息支出 02	指金融業務接受各界存款所發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利息支出 03	營業外利息支出，請填入(32)項內。
	保險賠款與給付 04	包括保險理賠、再保賠款、還本年金、滿期給付、解約金及壽險紅利支出。
	各項準備提存 05	包括呆帳準備、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壽險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等。
	再保費支出 06	指保險業將原承保對象，再向其他保險業投保所發生的保險費支出，其中國外再保費支出約占(37)___%。
	銀行服務費 07	指由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其他手續費支出 08	含支付證券、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
	佣金支出 09	含再保之佣金支出。其中支付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的佣金支出約占(38)___%。
	營業性投資損失 10	指營業性買賣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投資不動產所引起的虧損。 若以投資為主業者 ，請依投資收入扣除成本後之淨額填列。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11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12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39)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40)___%。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13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1)___%。
差旅費	14	
運費支出	15	包括金融業的現金運送費，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16	包括網際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約占(42)___%。
修繕費	17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貴企業自行保養修理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3)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修繕費約占(44)___%。
廣告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其中水費約占(45)___%，電費約占(46)___%。
產物保險費	20	包括運輸設備意外險、現金存款保險費、員工責任保險費，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21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22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呆帳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23	包括勞軍、捐贈、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24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25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26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7	
託外清潔費	28	指將環境衛生及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其他服務費	29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及使用派遣勞工等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30	包括營業性兌換損失、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商品盤盈虧等 ，其中兌換損失約占(47)___%。除兌換損失外，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業支出小計[(01)~(30)]	31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32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48)___%。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33	指營業外買賣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34	包括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 兌換損失 、停業停電損失、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 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32)~(34)]	35	
	各項支出合計[(31)+(35)]	36	

【07】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39_金融及保險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放款及貼現利息收入 01	指放款、貼現、進出口押匯及儲金等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利息收入 02	包括金融商品票息、金融租賃業的資本租賃利息收入等。營業外利息收入，請填入(13)項內。
	服務收入 03	提供各種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手續費、顧問費、匯費、保證、保管、會員費、經理費及管理費等收入)。其中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約占(18)___%，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約占(19)___%。

	保費收入	04	指保險業接收被保險人或物，參加保險所收取的保險費收入，包括人身、財產及再保等保費收入。其中再保費收入約占(20)___%，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約占(21)___%。
	保險收回各項準備	05	指保險業收回提存的各項準備，含壽險責任、未滿期保費、再保責任準備、賠償準備及壽險特別準備等。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06	再保業務攤回的賠款與給付。
	營業性投資收益	07	指營業性買賣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收益(含評價利益)，及投資不動產所引起的收益。 若以投資為主業者 ，請依投資收入扣除成本後之淨額填列。
	佣金收入	08	指從事各種業務代理、仲介等收入。其中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所得的佣金收入約占(22)___%。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9	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01)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其他營業收入	10	包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
	營業收入小計 [(01)~(10)]	11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12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23)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24)___%。
	利息收入	13	
	投資收益及 出售資產盈餘	14	指營業外買賣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收益。
	其他營業外收入	15	包括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商品盤盈 、收回呆帳、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政府各項補助款→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及其他營業外收入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12)~(15)]	16	
	各項收入合計 [(11)+(16)]	17	

第六節 服務業

一、新制規定對該業影響

除與製造業章節所說明 IFRSs 對資產負債與損益的共同影響之外，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因依據 IAS18 Revenue 收入、IFRIC13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 客戶忠誠計畫、IAS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建造合約與 IFRIC 15 Agre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在『收入』方面較過去 ROC GAAP 制度下有些許不同。

以不動產業而言，將可能因為 IFRS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 IAS Plus 公允價值』致帳上的資產價值增加，淨值增加。

又因應 IAS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建造合約與 IFRIC 15 Agre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於預售一標準化房屋商品(買方無太大控制權變更建物規劃時)，IFRIC 15 規定應回歸 IAS18 商品勞務收入的認列時點:風險義務已確實移轉、報酬已取得之判斷，於實際交屋或過戶時才能認列相關收入成本，但是過去採 ROC GAAP 時，若預售屋符合長期工程合約中有關工程損益得以合理估計及其他完工比例法條件的話，將有機會採用完工比例法結算工程損益。

檢視現行不動產業投資興建房屋，按個別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於 IFRSs 新制下會計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1 待售房屋：

係已建造完成之房地(製成品)，但尚未出售者，於出售時，認列收入及成本，同原 ROC GAAP 規定。

2 預售房屋

2.1 若買家可以變更建案主體架構(買家對建案擁有主要控制權)，得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

2.2 若買家不得變更建案主體架構(買家對建案無擁有主要控制權)，於實際交屋或過戶時才能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與原 ROC GAAP 採完工比例法不同。

3 營建用地部分

係僅出售營建用地(土地)，於出售時(即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登記時)，認列收入及成本，同原 ROC GAAP 規定。

IFRSs 上述的變革後，在預售屋情形下，若買家不得變更建案主體架構(買家對建案無擁有主要控制權)，必須於所有權移轉買方時，才可認

列相關收入及成本，依現行國內預售屋方式，工程期限多以三至五年成一案，爰本業當年所認列的預售屋收入，很可能皆非當年所投入貢獻，恐有違產值計算精神。

其他非不動產業而言，IFRSs 對於收入認列的會計學原理，與 ROC GAAP 同為強調認列收入的實質要件，惟 IFRSs 明確規範收入認列的主體與對價關係，致前後會計制度下的營收表現將產生些許差異。過去 ROC GAAP 下，對於收入的認列標準為：

1. 『已實現或可實現(Realized or Realizable)』：

(1)收益已實現:係指商品及勞務已轉換成現金或現金之請求權，亦即有交易發生。

(2)收益可實現:係指商品或勞務有公開活潑市場及明確之市價，隨時可以出售變現，而無須支付重大的推銷費用或蒙受重大的削價求售損失。

2. 『已賺得』(Earned):

收益已實現已賺得，係指企業已經完成全部或大部分為賺取收益所須履行之義務。獲利活動已經完成或實質上已經完成。

與 IFRSs 對於收入的認列時點（主要義務已提供、主要風險已移轉報酬已取得、收入可靠衡量）相同，但過去 ROC GAAP 未如 IFRSs 明確

去定義企業或商品主體與收入之間的相對性，實務上多以稅法相關辦法處理，致新舊會計制度產生收入認列的金額有所差異(總額或淨額)。但基於權責、應計基礎歸屬適當營收上來說，兩制度基本精神是相同的。如今 IFRSs 明確定義收入認列的主體與對價關係，將有效收斂現行會計見解的分歧。

以商品綁服務(保固)銷售而言，若與客戶銷售合約中，保固服務可供客戶選擇個別銷售，將視同銷售總價款隱含保固的服務價值，因此應依據商品與保固的公允價值比例，拆分銷售總價，針對保固收入不得足額全數認列，應依收入認列原則(主要義務已提供、主要風險已移轉、收入可靠衡量)，依循保固期間到期攤提收入，按期認列營收。

在行銷市場中，往往存在多種促銷方式，如贈品、兌換、免費試用等看似無償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過去我國相關解釋令僅明確要求收入與成本應相配合，IFRSs 規定若屬可單獨辨認或個別銷售的品項，都應回歸市場行情，以公允價值比例分攤銷貨收入，並依合約規範時間點(兌換、已實現)認列收入與成本。

以下表列 IFRSs 與 ROC GAAP 在收入認列上主要產生的差異

表 3-40_服務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1

IAS 18		ROC GAAP_ac32
1.對象	a.主要義務人與代理人 =>總額/淨額入帳 b.廠商與客戶 =>成本費用減少/收入增加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
2.個別認定	銷售組合中，若各產品可單獨銷售，以公允價值為比例，拆分各產品營收	時認列，同時須滿足下列條件： 1.具有說明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3.認列時點	a.主要義務已提供 b.主要風險已移轉報酬已取得 c.收入可靠衡量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價款收現可能性可合理確定。
4.衡量	合約價與公允價值	

表 3-41_服務業-因應 IFRSs 與現行會計準則主要差異-2

項目	IFRIC13	ROC GAAP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價格中，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的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兌換時認列為收入。	(92)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 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 (94)基秘字第 151 號函規定： 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並無類似 IFRIC13 對收入拆分之規定。

二、建議修正方向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二)、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四)、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屬 2013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並自 20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五)、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六)、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七)、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

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八)、為實際掌握不動產預售屋投入與產出的相對性，擬新增加查：

【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出售不動產之土地成本及委外營建成本』加查：屬本年度投入且出售部分占____%。

【全年度各項收入】之『不動產銷售收入』加查：非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本年度投入占__%。本年度投入未銷售之合約金額____元。

三、 普查問卷甲表一

【05】 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表 3-42_服務業-甲表一【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01 指營業所耗用的原材物料及燃料總值，包括進口稅捐及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部分的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
	服務成本	02 指為提供服務支付的委託設計、製作費、版權費、通訊設備租賃支出、網路設備使用費、展覽相關費用及影藝團體或個人費用等。
	出售不動產之土地成本及委外營建成本	03 包括委外支付之建築成本及出售不動產之土地成本，限不動產業、室內設計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填寫。 屬本年度投入且出售部分占____%。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4 指兼營、委託代製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貨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5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6	不含影片及展演場地租金支出。
	佣金支出	07	包括不動產投資業委託銷售費用。
	稅捐及規費(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08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09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含捐贈)	10	
	其他營業費用	11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如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商品盤盈虧、外銷損失、交際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01)~(11)]	12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13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13)~(14)]	15	
	各項支出合計[(12)+(15)]	16	

【06】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旅行業之服務收入請以淨額表示(即須扣除代收代付款項支出)，填入「服務收入」項。

表 3-43_服務業-甲表一【06】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服務收入	01	指設計、製作、發行、出版、版權、廣告、電信、展演門票及場租收入，及各種專業、科學、技術、支援、醫療、藝術、娛樂、休閒、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不動產銷售收入	02	指不動產業之營建收入，限不動產業填寫。不動產仲介收入請填於(05)「佣金收入」項。 非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_%、本年度投入占____%。 本年度投入未銷售之合約金額____元。
	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收入	03	限不動產業、租賃業及電信業填寫。包括電信業者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4	包括電信業的手機等銷貨收入，本項填有數字，則【05】問項(04)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佣金收入	05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餐飲供應收入	06	
	其他營業收入	07	包括兼營勞動派遣業務收取之服務收入，若本業為人力派遣業則請填於(01)「服務收入」項。
	營業收入小計 [(01)~(07)]	08	
營業外收	租金收入	09	指非租賃業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10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1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12	承接政府採購、委辦計畫之收入，應就其性質填入其他適當收入項目。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09)~(13)]	14	
各項收入合計 [(08)+(14)]		15	

【07-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44_服務業-甲表一【07-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不動產業之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出售房地等亦填入本項。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 (16)___%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醫療、廣播、遊樂、視訊轉播、數據通訊)、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主要營業項目為賺取租金所持不動產，請填於 04-08 項(如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及租賃業)。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 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淨額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 墊款 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含通訊及電信設備)、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7-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元、報廢____元及出售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四、 普查問卷甲表二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其他業務外支出」項。

表 3-45_服務業-甲表二【0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

項目		說明
業務支出 (含業務成本及業務費用)	教材成本	01 指提供學生(或幼兒)書面教材、實習材料及教師使用一般教具之編製成本及購置費用。
	服務成本	02 指經手學生(或幼兒)交通、服裝、醫療、保險、住宿或餐點等代辦業務之成本、提供教育諮詢、檢定及代辦等服務之成本、業務推展費、活動費、受託業務成本、原材物燃料耗用(含清潔保健，不含教材)。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3 指兼銷或委託代銷商品的銷貨成本。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含教職員工福利及伙食費)	04 包括【05-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5 包括土地、房屋、運輸工具及各種設備的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06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07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業務支出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含捐贈)	08	
	一般事務費用	09	包括水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勞務費、產物保險費、購置費、旅費、運費、文具印刷費、廣告費、書報雜誌費、大樓管理費、交際費、訓練費、各項耗竭及攤提、研究費、 商品盤盈虧 、佣金支出及雜支等。
	業務支出小計[(01)~(09)]	10	
	利息支出	11	
	其他業務外支出 (不含利息支出)	1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業務外支出等。
業務外支出	業務外支出小計[(11)~(12)]	13	
	各項支出合計[(10)+(13)]	14	

【07】 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表 3-46_服務業-甲表二【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01 包括學費或註冊費收入、托育費收入、月費收入、教材費收入、代辦費收入、雜項費收入、教育諮詢、檢定及代辦等服務收入及接受委託業務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2 如銷售書籍或商品等收入，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03)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其他業務收入	03	
	業務收入小計[(01)~(03)]	04	
業務外收入	租金收入	05	指出租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收入。
	利息收入	06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07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08	指來自政府單位之補助款收入、編列預算之撥補收入。承接政府採購、委辦計畫之收入，應就其性質填入其他適當收入項目。
	其他業務外收入	09	包括佣金收入、民間補助或捐贈收入、 商品盤 益、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等。
	業務外收入小計(05)~(09)]	10	
	各項收入合計[(04)+(10)]	11	

【08-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
~~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
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

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47_服務業-甲表二【08-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6)___%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具所有權之土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工程等。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指自有之房屋建築及其固定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指供教學訓練、接送學生(或幼兒)或業務用之車輛及其設備。
	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不含一般教具)	07 指較精密教學訓練儀器或設備、空調通風設備、或辦公設備(含電腦、通訊等)及非屬上項歸屬之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各項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淨額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8-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增加____元、報廢____元及出售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亦不含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五、 普查問卷乙表

【05-1】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表 3-48_服務業-乙表【05-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物料及燃料。不動產業之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出售房地等亦填入本項。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生物性資產等。其中待出售固定資產

			占(16)____%。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醫療、廣播、遊樂、視訊轉播、數據通訊)、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若主要營業項目為賺取租金所持不動產，請填於04-08項(如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及租賃業)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開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3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含通訊及電信設備)、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5-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及租賃

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因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表 3-49_服務業-乙表【05-2】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列)
土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及宿舍	3			
運輸設備	4			
機械、電機及什項設備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6			
其他 【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計[(1)~(7)]	8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虧損，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表 3-50_服務業-乙表【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營業支出 (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01 指營業所耗用的原材物料及燃料總值，包括進口稅捐及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部分的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
	委託製作費用	02 指委託其他事業或個人代為設計及製作節目的費用。包括照相業託外沖洗、出版業託外印刷等成本。
	通訊及網路設備使用費	03 指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租用線路、網路、網站代管及主機代管支出。
	影片租金支出	04 包括放映影片的影片租金支出或購買影片的影片成本支出。
	支付影藝團體費用	05 支付影藝團體或個人費用，已列入薪資支出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個人演藝人員費用占(41) ____%。
	版權費	06 包括支付頻道或節目播映、電腦軟體應用或文學、藝術、音樂創作等智慧財產權的費用及客製化軟體按年支付之權利金支出。
	其他服務成本	07 展覽相關費用及其他不屬(01)至(06)項之服務成本，填入本項。

出售不動產之土地成本及委外營建成本	08	包括委外支付之建築成本及出售不動產之土地成本，限不動產業、室內設計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填寫。 屬本年度投入且出售部分占____%。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09	指兼營、委託代製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貨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以評價前之金額填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請填於(32)「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項。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10	包括【04-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11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42)_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43)____%。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12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44)____%。
差旅費	13	
運費支出	14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15	包括網際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約占(45)____%。
修繕費	16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貴企業自行保養修理部分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46)_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修繕費約占(47)____%。
廣告費	17	
產物保險費	18	包括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19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20	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呆帳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21	包括勞軍、捐贈、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捐及規費(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22	包括非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23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24	
	佣金支出	25	包括不動產投資業委託銷售費用。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6	
	水電瓦斯費	27	其中水費約占(48)____%，電費約占(49)____%。
	棧儲費	28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報關支出	29	包括公證費、理貨費。
	銀行服務費	30	係指由銀行提供承兌、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託外清潔費	31	指將環境衛生及營業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32	
	其他服務費	33	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及使用派遣勞工等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34	包括上述未列之其他營業費用及商品盤盈虧，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1%者，請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
	營業支出小計 [(01)~(34)]	35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36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50)____%。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37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的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38	包括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 [(36)~(38)]	39	

各項支出合計[(35)+(39)]	40	
-------------------	----	--

【07】 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請將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的盈餘，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項。

▲旅行業之服務收入請以淨額表示(即須扣除代收代付款項支出)，填入「其他服務收入」項。

表 3-51_服務業-乙表【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設計、製作收入	01	代客設計、編排、錄影配音、製作節目及電腦軟體設計維護的收入。
	發行及出版收入	02	包括報紙、雜誌、影片、CD碟片、電腦軟體及節目等發行收入。
	版權收入	03	包括提供視訊節目播映、文學、藝術、音樂創作等智慧財產權的收入及客製化軟體按年收取之權利金收入。
	廣告收入	04	為客戶從事廣告及宣傳收入，其中廣播電視占(21)___%，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占(22)___%。
	電信收入	05	包括月租費、通話費、通信費及增值服務的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06	包括展演門票及場租收入、各種專業、科學、技術、支援、醫療、藝術、娛樂、休閒、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不動產銷售收入	07	指不動產業之營建收入，限不動產業填寫。不動產仲介收入請填於(10)「佣金收入」項。 非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本年度投入之收入占___%。 本年度投入未銷售之合約金額___元。

營業 外 收 入	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收入	08	限不動產業、租賃業及電信業填寫。包括電信業者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9	包括電信業的手機等銷貨收入，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09)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佣金收入	10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餐飲供應收入	11	
	其他營業收入	12	包括兼營勞動派遣業務收取之服務收入，若本業為人力派遣業則請填於(06)「其他服務收入」項。
	營業收入小計[(01)~(12)]	13	
	租金收入	14	指非租賃業的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23)___%；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24)___%。
	利息收入	15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16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17	承接政府採購、委辦計畫之收入，應就其性質填入其他適當收入項目。
	其他營業外收入	18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14)~(18)]	19	
	各項收入合計[(13)+(19)]	20	

第七節 診所

一、新制規定對該業影響

除與製造業章節所說明 IFRSs 對資產負債與損益的共同影響之外，診所業務無太大差異需修正，並可適用民國 103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會計法修正內容。

二、建議修正方向

(一)、原 ROC GAAP 制度下，普查問卷所列式的『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採用 IFRSs 對資產使用目的與計畫之相關規範之後，普查問卷將以『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呈現之，前者以新增問項方式呈現，後者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新增備註說明表現。

(二)、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計畫若符合該準則公報規範(高度可能性出售)，應將該待出售資產群組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為利普查對於『投入資產』前後期時間序列分析作業，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加查: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此新增『待出售固定資產占比』是為了匡計『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之待處分固定資產影響性。

-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盤盈虧以『業內成本』列式，不再歸屬於『業外其他損失或收益』。
- (四)、依據 IFRS13 公允價值，新增資產評價方法為公允價值的敘述。
- (五)、有關資產使用權(如土地使用權)原歸屬至『無形資產』，IFRSs 將歸屬到『其他資產』項下。
- (六)、為表達普查問卷投入產出衡量經濟產值角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於各項折舊問項列示，不以『其他營業費用』歸屬。
- (七)、為達普查問卷衡量當年度實際經濟產值，現行會計制度下的綜合損益表，僅擷取『當期損益』作為分析標的。

三、 普查問卷

【06】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等支出)。

表 3-52_診所-【06】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項目		說明
醫療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藥品及醫材費用 01	指提供醫療服務而耗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原材物料及燃料總值。
	醫療廢棄物處理費 02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03	包括【03-1】問項之全年薪資合計，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各類保險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04	
	佣金支出 05	
	稅捐及規費(不含所得稅) 06	
	各項折舊 07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含捐贈) 08	包括各種呆帳、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等。
	其他醫療服務費用 09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醫療服務支出均歸本項，如旅運費、訓練費、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商品盤盈虧、交際費及雜支等。
	醫療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小計[(01)~(09)] 10	
非醫務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11	指兼營、委託代製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
	利息支出 12	

活動費損	其他非醫務活動費損	13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 —兌換損失、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非醫務活動費損等。
	非醫務活動費損小計 [(11)~(13)]	14	
	各項支出合計[(10)+(14)]	15	

【07】 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表 3-53_診所-【07】全年各項收入

項目		說明
醫療服務收入		01 指提供各種醫療服務之收入。
非醫務活動收益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2 本項填有數字，則【06】問項(11)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佣金收入	03 指經紀、代理、仲介的收入。
	租金收入	04 指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05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06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07 承接政府採購、委辦計畫之收入，應就其性質填入其他適當收入項目。
	其他非醫務活動收益	08 包括 商品盤盈 、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等。
	非醫務活動收益小計 [(02)~(08)]	09
各項收入合計[(01)+(09)]		10

【09-1】 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

▲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減項**，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未設帳者之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表 3-54_診所-【09-1】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01 包括兼銷商品、藥品、醫材及其他原材物料及燃料。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 、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流動性生物資產 等。
	待出售固定資產占(16)____%	
固定資產	土地	04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05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運輸設備淨額	06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含生財器具)	07 包括機械設備(含醫療、廣播、遊樂、視訊轉播、數據通訊)、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資性不動產		09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投資	國內	10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國外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13	指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其他	13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墊款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性資產等。
資產總計(淨額)[(01)~(13)]		14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15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醫療設備、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價值，非指租金支出。

【09-2】10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增加_____元、報廢_____元及出售_____元。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請分別按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部分之原始合計金額填列，請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部分；「報廢」部分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部分請按售價填列。

第四章 綜合建議

我國為與國際接軌，從 ROC GAAP 轉換成 IFRSs，主管機關針對 ROC GAAP 制度下的會計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規範進行增修調整。本章將針對適用 IFRSs 之後，對工商普查問項內容有所影響的部分，提出說明與建議：

一、普查問項列示

經檢視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表問項內容，得以發現適用 IFRSs 之後，影響最多的是資產項目的表達，因此，依據 IFRSs 對於資產使用目的而增修的會計項目(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以及生物性資產)，對工商普查問項提出增修建議。

二、後續資料分析

會計方法變革，將改變企業帳務處理，有可能因此影響工商普查調查表所呈現各產業經營成果的經濟意涵。以下將以我國這次會計方法改變，說明對普查問卷『資產投入』與『營收表現』可能帶來的影響：

(一)、資產投入與衡量：

過去依循 ROC GAAP 制度的固定資產內容，在 IFRSs 適用後，將依據資產使用目的之別，區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作為表達。歸屬至適當資產項目後的續後衡量，過去企業以公平價值或市價，作為資產重

估及資產減損測試的標準，我國適用 IFRSs 之後，投資性不動產得以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進行資產衡量。未來很有可能因為選擇衡量的方法不同，資產價值有所差異。然而對於資產重估已實現的部分也有些許差異，過去已實現重估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IFRSs 規定應轉入保留盈餘。

營建業對於存貨或工程(建物)投入的部分，主要變革在於預售屋銷售交易。由於 IFRIC15『Agre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若買方在建造工程開始前或進行中，能主導不動產主要結構的設計與規劃，且不論買方究竟是否實際有使用該項權利，此建造工程即符合長期工程合約的範疇，得以使用『完工比例法』，若建案為一標準物件，買方沒有權利決定建物的設計與規劃，視同銷售商品，應依循 IAS18 商品或勞務收入認列原則：風險義務已確實移轉、報酬已取得，於交屋或過戶時點認列收入。但在過去，預售屋的商品交易，若商品符合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的認列原則，得以於年度採用『完工比例法』結算工程損益。因此，未來分析營建業投入與產出時，應留意『預售屋』有可能因適用 IFRSs 之後，必須『交屋或過戶時點』一次認列收入成本，致損益大幅波動。

(二)、營收表現

新會計制度對於收入認列的規範，與 ROC GAAP 同為強調收入的實質要件，惟，IFRSs 明確規範收入認列的主體與對價關係，致兩種會計制度的營收表現，將產生些許差異。過去 ROC GAAP 對於收入的認列標準為：

1 『已實現或可實現(Realized or Realizable)』：

(1) 收益已實現：

係指商品及勞務已轉換成現金或現金之請求權，亦即有交易發生。

(2) 收益可實現：

係指商品或勞務有公開活潑市場及明確之市價，隨時可以出售變現，而無須支付重大的推銷費用或蒙受重大的削價求售損失。

2 『已賺得』 (Earned):

收益已賺得，係指企業已經完成全部或大部分為賺取收益所須履行之義務。獲利活動已經完成或實質上已經完成。

IFRSs 對於收入的認列時點為：主要義務已提供、風險已移轉、報酬已取得、收入可靠衡量。本質上，兩套制度的會計原理原則是相符的，同樣以收入確實已賺得、風險義務已移轉，為認列時間點，惟，過去 ROC GAAP 未如 IFRSs 明確去定義企業或商品主體與收入

之間的相對性，又，一般會計實務上為減少財稅差異，多以稅法相關辦法處理，致這次會計方法改變後，將產生企業或商品主體在收入認列的金額上有所差異(總額或淨額)，但基於會計權責、應計基礎的原則下，兩制度基本精神是相同的。如今 IFRSs 明確定義收入認列的主體與對價關係，將有效收斂實務上會計見解的分歧。其中營收表現產生主要差異的原因如下所述：

1 營收主要義務人與代理人認定：

過去 ROC GAAP 未明確定義主要義務人與代理人時，企業多以稅法為參考依據，以減少財稅差異，適用 IFRSs 之後，必須回歸交易經濟實質，區分主要義務人與代理人後，才能決定營收應以淨額或是總額列帳。

2 時間性差異：

(1)不動產銷售：

因應 IFRIC15 『 Agre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將使國內現行預售屋交易(若買家對建案無主要控制權)營收與成本，於完工且交屋後一次反應。不若 ROC GAAP 得選擇於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結算損益，認列收入成本。

(2)商品合併銷售：

多項商品合併銷售的情況下，若每一品項得以單獨銷售，必須依各自的公允價值比例，拆分商品收入金額，如手機搭配通訊服務一起銷售，但手機以不等於單機價的市場行情為組合售價，IFRSs 規定必須回歸單獨銷售的公允價值比例，重新拆分手機收入與通信收入，過去 ROC GAAP 得以依據組合售價的金額，分別認列收入。如此將使普查各項收入，彼此產生互差。

若組合商品中包括服務，且商品與服務能夠單獨銷售，此時商品與服務得依公允價值比例拆分收入金額，又由於組合商品銷售的當下，服務尚未提供，即未達已實現、風險義務未移轉，該項服務收入得依服務期間，按期認列營收，不得一次認列收入。ROC GAAP 並無明確規範，因此實務上多數企業皆合併於主要商品一次認收入，如筆電綁保固一起銷售，保固包含於銷售價一次認收入。

(3)無償提供服務或商品:

促銷活動所提供的無償內容如贈品、點數兌換、折扣購買、使用期數等方式都應依循 IFRIC 13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 客戶忠誠計畫所規範，每一品項必須回歸市場公允價值，賦予真實價值，不同意所謂的『無償』與『無價』。過去 ROC GAAP 僅

要求無償提供的服務或商品，收入與成本應同時反應，並無要求
營收必須依商品數量或主體拆分。

三、合併報表對普查問卷之影響：

合併報表是以集團為個體，各關係(聯)企業視為獨立部門，唯有與集團以外個體交易往來所產生的損益，才能表現該集團的盈餘表現，若是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往來，損益將會透過合併沖銷而消失。因此 IFRSs 為消弭關聯企業之間相互交易的虛增損益，而以合併報表為主、個體報表為輔，進而規範企業每季應公布合併報表，年底除了合併報表之外，同時得公告個體報表。如此對於普查以年度為調查時間點，在個體財務資訊取得上，將不受此規範之影響。

另一方面，IFRSs 對於合併報表的改變多著墨於『控制力』與『衡量工具』兩部分，又以控制力的實質效力(權力、報酬)，決定合併個體編製的範疇；另一為衡量工具則應以公允價值為主。惟台灣屬需求市場狹小，企業轉投資據點多於境外，境內多以母公司或總公司為主要營運中心，因此 IFRSs 要求實質控制力(特殊目的個體、合資、聯合協議)作為合併報表編製個體的判斷要件，對普查以境內個體經營成效為主的影響不大。

然而，台灣企業漸朝集團化方向經營，合併報表的趨勢發展，將有助於普查作業勾稽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數字。因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無公告個體財務資訊之規範，普查作業透過稅務相關填報數字之外，不易從

市場上取得財務資訊，然而從企業合併報表中的『部門資訊』，能夠辨認集團各公司(公司部門化)盈餘表現，因而有機會從中取得非公開發行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有益於普查作業勾稽之途。

參考文獻

一、 期刊:

1. 方順逸、黃玉玲(2012),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解釋公告影響試析, TEJ 信用風險評估專刊, 第 16 期, 73-76。
2. 方順逸、鍾慧(2014), IFRS 與 TW GAAP 之時序列銜接技巧—以 TEJ 資料庫之衍生處理為例, TEJ 信用風險評估專刊, 第 105 期, 44-45。

二、 學位論文:

1. 王佩璋(2010), IFRS 4 暨我國第四十號財務公報『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探討,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2. 朱李美(2013), 台灣中小企業對 IFRS 導入之因應策略探討,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3. 林志勳(2013), 我國上市櫃建設公司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研究-兼論實施 IFRS 後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4. 郭師丞(2014), 導入 IFRS 對國內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司年報影響之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5. 劉姿吟(2013), IFRS 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差異之研究-以運輸產業為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三、 報章網路文章:

1. 江美艷(2011), 活學活用 IFRS 知識報導—合併報表出頭天, 勤業眾信通訊 2011 年 12 月號。
2. 江美艷(2011), T-IFRS 最新熱門議題-您準備好了嗎(下), 勤業眾信 2011 IFRS 文章分享。
3. 郭士華(2014), 改善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常見合併沖銷分錄類型介紹。

四、 準則公報

1. 立法院(2014)，三讀通過商業會計法，2014 年 5 月。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發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重大差異彙整』，2011 年 7 月 28 日。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Business Combinations 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surance Contracts 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六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金融工具：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Fair Value Measurement 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三號正體中文版，2013 年。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ventories 存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Construction Contracts 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come Taxes 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Leases 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Revenues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Employee Benefits 員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Borrowing Costs 借款成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投資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mpairment of Assets 資產減損」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tangible Assets 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vestment Property 投資性不動產」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Agriculture 農業」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Determining whether an Arrangement contains a Lease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四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Rights to Interests arising from Decommissioning, Resto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Funds 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五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Service Concession Arrangements 服務特許權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二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 客戶忠誠計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三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Agre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五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3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Operating Leases-Incentives 營業租賃：誘因」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第十五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Revenue-Barte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Advertising Services 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第三十一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
3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ntangible Assets-Web Site Costs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第三十二號正體中文版，2010 年。